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2)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100% 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3)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 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4) 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
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
- (5)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4頁。獨立財務顧問東興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至11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5
附錄一 — 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的海外監管公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1)地礦來金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2)天承礦業的100%股權及(3)魯地金礦的100%股權；
「協議」	指	(i)地礦來金協議；(2)鴻昇礦業協議；(3)天承礦業協議及(4)魯地金礦協議之統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8月5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天承礦業股權後本公司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北京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礦來金」	指	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鴻昇礦業55%的股權；
「地礦來金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同意購買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地礦來金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12,929,494.01元；
「東興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釋 義

「鴻昇礦業」	指	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地礦來金擁有55%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45%，並持有匯金礦業39%股權及持有金盛礦業100%股權；
「鴻昇礦業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同意購買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所持有鴻昇礦業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4,084,864.14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礦業」	指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昇礦業擁有3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金盛礦業」	指	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鴻昇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魯地金礦」	指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地金礦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同意購買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魯地金礦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4,195,071.54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權益金」	指	中國政府基於國家自然資源所有權，將探礦權、採礦權出讓給探礦權人、採礦權人而依法收取的國有資源有償使用收入。權益金包括探礦權權益金和採礦權權益金；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天承礦業、魯地金礦、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的統稱
「天承礦業」	指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承礦業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同意購買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天承礦業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1,031,818.49元；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5月31日；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 (1)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2)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100% 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3)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 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 (4) 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
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
- (5)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的詳情；(ii)本公司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後的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協議條款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條款的意見；(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關於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天承礦業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天承礦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1,031,818.49元。於完成後，天承礦業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全資擁有，而天承礦業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 天承礦業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2.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買方)

代價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根據天承礦業協議就天承礦業應付的代價人民幣431,031,818.49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業務評估報告中所出具天承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31,031,818.49元，並經考慮北京海地人就天承礦業持有的四項採礦權及兩項探礦權出具的評估報告而釐定。

支付方式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在天承礦業股權完成交割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外部信貸融資及可用融資渠道支付代價。

交割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的同意在天承礦業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天承礦業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於完成日辦理完成天承礦業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完成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擔天承礦業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順利完成天承礦業股權的交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天承礦業協議有關事項；
- (2)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天承礦業協議有關事項；
- (3)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本公司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批准(如有)；
- (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天承礦業協議有關事項完成所有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天承礦業的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及授權。

違約事項和賠償

天承礦業協議簽署後，任何一方違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天承礦業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和承諾的，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對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賠、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和足額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使另一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的訴訟和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

董事會函件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逾期15天仍未履行天承礦業協議約定或違背天承礦業協議約定義務，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與逾期(違約)一方解除天承礦業協議，並有權按包括但不限於天承礦業協議相關條款要求逾期(違約)一方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對天承礦業股權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實、情況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且該事實、情況將對天承礦業在完成後的繼續合法、正常經營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解除天承礦業協議，並有權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連帶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過渡期間損益

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指天承礦業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因經營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享有或承擔。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條款完全符合與國有企業交易的特定法律規定。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一旦協議的訂約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交易雙方不得以交易期間企業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已達成的代價和條件進行調整。因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過渡期間享有或蒙受的任何損益不會被視為代價的調整。

預計天承礦業直至完成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檢討管理賬目及對目標公司有關業務營運進行的定期盡職調查後，天承礦業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直至完成日期並無重大變動及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進一步承諾

1. 根據現有政策，天承礦業所屬的「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以下簡稱「**馬塘二探礦權**」)在未來探轉採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馬塘二探礦權的資源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6號總第2665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

司承擔，待天承礦業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的補足責任以本次《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的評估價值為限。

2. 根據現有政策，天承礦業所屬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以下簡稱「紅布採礦權」）尚未繳納權益金，「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以下簡稱「紅布探礦權」）在未來探轉採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紅布採礦權、紅布探礦權的資源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5號總第2664號）及《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23號總第2672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待天承礦業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對紅布採礦權、紅布探礦權權益金承擔的補足責任分別以本次《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的評估價值為限。

有關權益金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權益金」一節。

對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已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妥為進行評估，並認為存在充足保障以確保支付上述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權益金。

(b) 有關天承礦業的資料

天承礦業現擁有四項採礦許可證、兩項探礦權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許可證的詳情將載於下文）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配套資產，分別為生產規模4.5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生產規模4.0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生產規模4.0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和生產規模6.0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天承礦業的股權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許可證情況

其中，東季礦區採礦權因擴產能正在辦理生產規模變更手續，處於停產狀態，暫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2017年6月，東季礦區採礦許可證所列之生產規模由原3.3萬噸／年擴大至4.5萬噸／年，因該礦沒有開展擴能改造工作，至評估基準日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此未恢復生產。為免生疑問，於對東季礦區採礦權進行估值時，海地人已將安全許可證未獲得續期考慮為影響選擇風險收益率的一個因素。天承礦業正在積極辦理生產規模變更手續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延續手續，目前已取得山東省应急管理廳出具的《收件回執單》。其他三個礦區均擁有山東省应急管理廳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屬於在產礦井。

馬塘礦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馬塘二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18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自2021年2月起，馬塘二礦區已停止採礦。目前天承礦業正在積極推進馬塘二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手續；紅布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上述三個礦區礦產開採的生產條件均已具備。

有關就上述兩項採礦許可證獲取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事宜」一節。

天承礦業的財務狀況

天承礦業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221	378,82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546)	97,30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875)	96,032

天承礦業在2020年的利潤較往年大幅上漲，主要原因是受國際黃金價格上漲影響，2020年國內金價大幅上漲而影響。天承礦業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天承礦業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63萬元。

董事會函件

(c) 天承礦業業務評估情況

根據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天承礦業業務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有關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及其主要假設，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選擇資產基礎法用於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一節。具體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天承礦業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2,978.45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5,016.1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2,037.73萬元，增值率為50.87%；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2,915.4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913.00萬元，減值額為人民幣1,002.45萬元，減值率為1.89%；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62.9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3,103.1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3,040.18萬元，增值率328.33%。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056.26	3,055.76	-0.50	-0.02%
非流動資產	59,922.19	91,960.42	32,038.23	53.47%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93.29	4,176.27	4,082.98	4,376.65%
固定資產	51,002.69	63,608.30	12,605.61	24.72%
在建工程	1,672.15	1,212.01	-460.14	-27.52%
無形資產	6,681.09	22,351.81	15,670.72	234.55%
其中：				
土地使用權	1,692.16	17,183.13	15,490.97	915.46%
礦業權(附註)	4,590.79	4,715.43	124.64	2.72%
其他無形資產	398.14	453.25	55.11	13.84%
其他	472.97	612.02	139.05	29.40%
資產總計	62,978.45	95,016.18	32,037.73	50.87%
流動負債	50,409.57	49,407.12	-1,002.45	-1.99%
非流動負債	2,505.88	2,505.88	-	-
負債總計	52,915.46	51,913.00	-1,002.45	-1.89%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10,062.99	43,103.18	33,040.18	328.33%

附註：北京天健興業的業務估值報告中無形資產項下的礦業權與海地人所編製礦業權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數據相同。有關礦業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 礦業權評估情況」。

評估結果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次庫存商品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低於其賬面成本。
2.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原值為人民幣4,176.27萬元，評估淨值人民幣4,176.27萬元；評估原值增值率432.34%，評估淨值增值率4,376.65%。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原因主要一是委估投資性房地產建成時間較早，建造成本較低，目前萊州市商用房地產價格有所增長，二是賬面價值僅為房屋建築物建造成本及待攤投資，評估價值包含房屋建築物占用土地價值所致。
3.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井巷工程、設備、固定資產清理，評估淨值合計增加人民幣126,056,176.02元，具體增減值情況及原因如下。
 - (a) 經評估，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原值增值人民幣51,722,089.66元，增值率55.20%，淨值增值人民幣43,412,089.56元，增值率160.57%。原因如下：
 - (i) 房屋評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來人工、機械、材料費的上漲造成評估原值比調整後賬面原值增值。
 - (ii) 房屋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原值增值，二是建築物經濟耐用年限與會計折舊年限口徑不一致所致。
 - (b) 井巷工程資產評估原值增值人民幣140,577,710.14元，增值率23.22%，評估淨值增值人民幣52,449,878.91元，增值率12.18%。增減值原因如下：
 - (i) 評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來人工、機械、材料費的上漲造成評估原值比賬面原值增值；
 - (ii) 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值增值。

董事會函件

- (c) 設備類資產評估原值為人民幣147,988,310.00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82,706,424.30元。評估原值增值率25.04%，評估淨值增值率57.76%。增減值原因如下：
- (i) 機器設備評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大部分機器設備賬面原值不包含增值稅，而評估原值為包含增值稅的價值；2.評估原值中增加了購建設備所必需的前期費用和資金成本等費用；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大部分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高於企業計提折舊的年限；2.評估原值的增值。
 - (ii) 車輛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待報廢車輛按可回收價評估值，其評估原值和評估淨值都等於其可回收價，導致原值減值；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企業對車輛計提折舊造成的貶值率高於委估車輛在公開交易市場上的正常貶值率。
 - (iii) 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電子設備更新換代較快，其購置價有了一定的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按市場法進行評估的老舊設備，其評估原值與評估淨值都等於其可回收價值，導致原值減值。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企業會計上採用的折舊年限小於評估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
- (d) 固定資產清理減值額人民幣87,080.05元，減值率99.66%。評估減值的主要原因為本次對報廢的車輛以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綜上，增值幅度大於減值幅度導致固定資產類評估增值。

董事會函件

4. 在建工程評估值為人民幣1,212.01萬元，減值額為人民幣460.14萬元，減值率為27.52%。減值原因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中地質探礦所發生費用已在礦業權中評估，在建工程中評估值為0，造成在建工程評估值減值。
5.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56,707,204.12元，增值率234.55%，主要原因如下：
 - (a)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92.1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7,183.1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5,490.97萬元，增值率915.46%。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為待估宗地取得時間較早，取得價格較低所致。
 - (b)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453.2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5.11萬元，評估增值率為13.84%。主要增值原因如下：自主研發專有技術按取得成本確認評估值高於賬面攤餘價值；實用新型專利取得時相關成本計入費用，賬面價值為0，致使評估值增值。
 - (c) 無形資產—礦業權評估增值人民幣124.64萬元，增值率2.72%，具體情況如下：
 -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

根據海地人出具的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4號總第2663號《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賬面餘額人民幣19,078,095.82元，減值準備人民幣4,549,398.49元，賬面價值人民幣14,528,697.33元，評估結果人民幣13,689,700.00元，評估減值人民幣838,997.33元，減值率5.77%，評估減值原因：賬面價值核算的是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截至評估基準日採礦權出讓收益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支付的勘查費用等取得成本，而本次評估值是海地人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已核實探明的資源儲量按照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採用收入權益法得出。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

根據海地人出具的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3號總第2662號《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賬面餘額人民幣13,143,544.58元，減值準備人民幣1,684,331.97元，賬面價值人民幣11,459,212.61元，評估結果人民幣9,750,000.00元，評估減值人民幣1,709,212.61元，減值率14.92%，評估減值原因：賬面價值核算的是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截至評估基準日採礦權出讓收益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支付的勘查費用等取得成本，經核實，濟南源豐礦產資源評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出讓收益評估報告》（濟源豐礦評報字[2020]第035號）中的評估保有資源儲量及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為礦石量816,506噸、金金屬量1,853千克、銀金屬量5,643千克、純硫量17,144噸。本次評估基準日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為39.73萬噸，金金屬量為859.60千克，銀金屬量為2,852.47千克，純硫量8,780噸，平均品位：金2.16克／噸、銀7.18克／噸，硫2.21%，參數差異較大，而本次評估值是海地人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已核實探明的資源儲量按照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採用收入權益法得出。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根據海地人出具的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5號總第2664號《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賬面餘額人民幣12,138,969.09元，減值準備人民幣1,240,432.12元，賬面價值人民幣10,898,536.97元，評估結果人民幣14,273,800.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375,263.03元，增值率30.97%，評估增值原因：賬面價值核算的是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截至評估基準日採礦權價款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支付的勘查費用等取得成本，而本次評估值是海地人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已核實探明的資源儲量按照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採用收入權益法得出。

(4)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根據海地人出具的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5號總第2672號《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結果人民幣0元，評估無增減值。

(5)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

根據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2號總第2661號《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賬面餘額人民幣15,853,016.84元，減值準備人民幣6,831,588.77元，賬面價值人民幣9,021,428.07元，評估結果人民幣8,879,100.00元，評估減值人民幣142,328.07元，減值率1.58%，評估減值原因：賬面價值核算的是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截至評估基準日採礦權出讓收益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支付的勘查費用等取得成本，經核實，濟南源豐礦產資源評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出讓收益評估報告》（濟源豐礦評報字[2020]第034號）中的評估保有資源儲量及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為礦石量706,814噸、金金屬量1,960千克、銀金屬量6,531千克、純硫量14,610噸。本次評估基準日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為28.27萬噸，金金屬量為708.60千克，銀金屬量為3,050.56千克，純硫量6,219噸，平均品位：金2.51克／噸、銀10.79克／噸，硫2.20%，參數差異較大，而本次評估值是海地人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已核實探明的資源儲量按照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採用收入權益法得出。

(6)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根據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6號總第2665號《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結果人民幣561,700.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61,700.00元。評估增值原因：該項探礦權與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詳查系被評估單位於2012年之前無償取得的無賬面價值，而本次評估值是海地人採用勘查成本效用法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有效的實物工作量乘以相應的現行市價求得重置直接成本，再用其乘以間接費用分攤係數求得間接費用，二者之和求得重置成本再乘以效用係數得出的。

6. 其他包括其他權益工具，長期待攤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2.97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12.0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39.05萬元，增值率29.40%，主要原因如下：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評估值人民幣493.0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83.05萬元，增值率348.23%。原因是賬面價值為被評估單位的初始投資成本，本次評估暫按被投資單位2021年一季報所披露的所有者權益價值與持股比例的乘積確認其評估值，包含了經營期利潤，故使評估增值；長期待攤費用評估值為0，評估減值人民幣244.0萬元，主要原因為長期待攤中各項目費用已在房屋建築物評估中包含，本次對長期待攤中項目費用評估為0；其他非流動資產無增減值。
7. 負債評估減值人民幣10,024,538.74元，減值率1.89%，原因是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企[2005]第12號)：改建企業賬面原有的福利費、職工教育經費餘額，應當轉增資本公積金，不再作為負債管理，本次評估對於職工教育經費人民幣10,024,538.74元評估為0。

董事會函件

(d) 礦業權評估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海地人對天承礦業持有的礦業權進行獨立評估，詳情載於下文「交易標的涉及的礦業權信息」一節。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要：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名稱、種類(探礦權/採礦權)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1)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	11,459,212.61	9,750,000.00	-1,709,212.61
(2)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	9,021,428.07	8,879,100.00	-142,328.07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	14,528,697.33	13,689,700.00	-838,997.33
(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10,898,536.97	14,273,800.00	3,375,263.03
(5)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週邊金礦詳查	-	561,700.00	561,700.00
(6)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詳查	-	-	-
合計		<u>45,907,874.98</u>	<u>47,154,300.00</u>	<u>1,246,425.02</u>

董事會函件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3號總第2662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975.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收入權益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0.78萬噸，金金屬量879千克，平均品位2.16克／噸；伴生銀礦石量40.78萬噸，銀金屬量2,928千克，平均品位7.18克／噸；伴生硫礦石量40.78萬噸，純硫量9,013噸，平均品位2.21%。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為39.73萬噸，金金屬量為859.60千克，銀金屬量為2,852.47千克，純硫量8,780噸，平均品位：金2.16克／噸、銀7.18克／噸、硫2.21%。產品方案為合質金、合質銀，銷售價格為合質金人民幣307.74元／克、合質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採礦回採率為94.15%，礦石貧化率為6.90%，選礦回收率：金94.73%，銀87.10%，返金率97.70%，返銀率55%。評估利用可採儲量37.41萬噸。生產規模4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10.05年。折現率為8.07%，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2%。
- 4)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75.00萬元，大寫人民幣玖佰柒拾伍萬圓整。

董事會函件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2號總第2661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887.91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收入權益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31.36萬噸，金金屬量795千克，平均品位2.53克／噸；伴生銀礦石量31.36萬噸，銀金屬量3,384千克，平均品位10.79克／噸；伴生硫礦石量31.36萬噸，純硫量6,900噸，平均品位2.20%。評估利用礦石量為28.27萬噸，金金屬量為708.60千克，銀金屬量為3,050.56千克，純硫量6,219噸，平均品位：金2.51克／噸、銀10.79克／噸、硫2.20%。產品方案為合質金、合質銀，銷售價格為合質金人民幣307.74元／克、合質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採礦回採率為92.90%，礦石貧化率為7%，選礦回收率：金94.73%，銀87.10%，返金率97.70%，返銀率55%。評估利用可採儲量26.26萬噸。生產規模4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7.06年。折現率為8.07%，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2%。
- 4)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7.91萬元，大寫人民幣捌佰捌拾柒萬玖仟壹佰圓整。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4號總第2663號)的報告結論：納

董事會函件

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368.97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收入權益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63.42萬噸，金金屬量1,647千克，平均品位2.60克／噸。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52.65萬噸，金金屬量為1,346.40千克，平均品位2.56克／噸。產品方案為合質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07.74元／克。採礦回採率為90%，礦石貧化率為10%，選礦回收率94.58%，返金率97.50%。評估利用可採儲量47.39萬噸。生產規模4.5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11.70年。折現率為8.12%，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3%。
- 4)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68.97萬元，大寫人民幣壹仟叁佰陸拾捌萬玖仟柒佰圓整。

(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5號總第2664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427.38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收入權益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4.38萬噸，金金屬量1,254千克，平均品位2.83克／噸；伴生銀礦石量44.38萬噸，銀金屬量1,508千克，平均品位3.40克／噸。評估利用礦石量為40.84萬噸，金金屬量為1,153.20千克，銀金屬量為1,388.42千克，平均品位：金2.82克／噸、銀3.40克／噸。產品方案為合質

金、合質銀，銷售價格為合質金人民幣307.74元/克、合質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採礦回採率為93.10%，礦石貧化率為7.3%，選礦回收率：金94.73%，銀87.10%，返金率97.70%，返銀率55%。評估利用可採儲量38.02萬噸。生產規模6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6.84年。折現率為8.07%，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2%。

- 4)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為人民幣1,427.38萬元，大寫人民幣壹仟肆佰貳拾柒萬叁仟捌佰圓整。

(5)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6號總第2665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56.17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有效的實物工作量：1/2千地質修測0.97平方公里，鑽探374.26米。重置直接成本人民幣43.21萬元，間接費用人民幣12.96萬元，重置成本人民幣56.17萬元，效用系數1.00。
- 4)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6.17萬元，大寫人民幣伍拾陸萬壹仟柒佰圓整。

董事會函件

(6)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23號總第2672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0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

項目名稱	單位	紅布礦區深部及 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望兒山帶	焦家帶	
評估基準日	礦石量	萬噸	270.91	400.33
保有資源 儲量	金金屬量	千克	8,715.00	10,651.00
	銀金屬量	千克	9,940.00	14,370.00
評估利用 資源儲量	金平均品位	克/噸	3.22	2.66
	銀平均品位	克/噸	3.67	3.59
	礦石量	萬噸	191.19	294.07
	金金屬量	千克	6,245.70	7,765.90
評估可採儲量	銀金屬量	千克	7,016.50	10,557.20
	金平均品位	克/噸	3.27	2.64
	銀平均品位	克/噸	3.67	3.59
	礦石量	萬噸	176.50	271.49
生產規模		萬噸/年	24.00	24.00
採礦損失率		%	7.68	7.68
礦石貧化率		%	7.63	7.63
評估服務年限		年	7.96	12.25
選礦回收率	金	%	95.57	94.80
	銀	%	87.55	85.09
返金率		%	97.70	97.70
返銀率		%	35.00	40.00
固定資產投資淨值		人民幣萬元	52,760.46	7,422.24
總成本費用		人民幣元/噸	628.93	669.35
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482.34	496.73
折現率		%	8.62	

- 4) 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淨現金流量現值為人民幣-23,301.57萬元，則「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0元，大寫人民幣零圓整。

收購紅布礦區理由的分析

於2020年10月，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編製了《紅布礦區及在當前探礦權範圍內建議利用資源儲備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涵蓋開採技術方案、技術指標和投資、成本等經濟參數。因紅布探礦權位於紅布礦區探礦權深部及外圍，《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開採探礦權範圍內資源儲量時需延用現有紅布礦區大部分資產。其中，礦山井巷等原有需利用的固定資產的淨值達人民幣3.41億元。《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新增總固定資產人民幣2.61億元。由於項目預計固定資產投資巨大，以及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的其他技術經濟參數，探礦權的估計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探礦權估計價值為零。

儘管估計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本公司謹此強調前述分析乃假設僅供紅布礦區單獨使用投入的固定資產成本。而誠如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具體計劃整合焦家、新城礦帶內的所有礦區，因此適合用於該地區的固定資產亦可被用於紅布礦區，因此，本公司認為來自紅布礦區的固定成本將大幅低於其估計價值。此外，本公司重申，本公司已以零代價收購紅布礦區探礦權。總而言之，本公司認為收購有關礦山符合本公司利益。

交易標的涉及的礦業權信息

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涉及的礦業權共計6宗，其中採礦權4宗、探礦權2宗。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礦業權名稱	礦權類型	礦權人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天承礦業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天承礦業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天承礦業
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天承礦業
5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	天承礦業
6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	天承礦業

本次選聘估值師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估值師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提供評估服務的能力並符合獨立性要求。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合理。根據相關國資監管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的基本情況

採礦權人：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C3700002020094120150751

礦山名稱：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

開採礦種：金礦

生產規模：4.0萬噸/年

董事會函件

礦區面積： 0.21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五年，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

發證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採礦權人為天承礦業，其所持採礦權權屬清晰，已取得合法的採礦許可證，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0.78萬噸，金金屬量879千克，平均品位2.16克／噸；伴生銀礦石量40.78萬噸，銀金屬量2,928千克，平均品位7.18克／噸；伴生硫礦石量40.78萬噸，純硫量9,013噸，平均品位2.21%。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的基本情況

採礦權人：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3700002020094120150750

礦山名稱：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

開採礦種： 金礦

生產規模： 4.0萬噸／年

礦區面積： 0.47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五年，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

發證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採礦權人為天承礦業，其所持採礦權權屬清晰，已取得合法的採礦許可證，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31.36萬噸，金金屬量795千克，平均品位2.53克／噸；伴生銀礦石量31.36萬噸，銀金屬量3,384千克，平均品位10.79克／噸；伴生硫礦石量31.36萬噸，純硫量6,900噸，平均品位2.20%。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的基本情況

採礦權人：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3700002011034120108645
礦山名稱：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
開採礦種：	金礦
生產規模：	4.50萬噸／年
礦區面積：	0.189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五年，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發證機關：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採礦權人為天承礦業，其所持採礦權權屬清晰，已取得合法的採礦許可證，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63.42萬噸，金金屬量1,647千克，平均品位2.60克／噸。

(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的基本情況

採礦權人：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C3700002011034120108648

礦山名稱：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

開採礦種：金礦

生產規模：6萬噸／年

礦區面積：0.659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採礦權人為天承礦業，其所持採礦權權屬清晰，已取得合法的採礦許可證，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4.38萬噸，金金屬量1,254千克，平均品位2.83克／噸；伴生銀礦石量44.38萬噸，銀金屬量1,508千克，平均品位3.40克／噸。

(5)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08024010001973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

地理位置：山東省萊州市

董事會函件

圖幅號： J51E016001

勘查面積： 0.9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發證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探礦權人為天承礦業，已取得合法的探礦權證，天承礦業所持探礦權權屬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範圍有效的實物工作量：1/2千地質修測0.97平方公里，鑽探374.26米。重置直接成本人民幣43.21萬元，間接費用人民幣12.96萬元，重置成本人民幣56.17萬元，效用系數1.00。

(6)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 T3700002008044010006520

勘查項目名稱：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

地理位置： 山東省萊州市

圖幅號： J51E016001

勘查面積： 1.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發證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董事會函件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探礦權人為天承礦業，已取得合法的探礦權證，天承礦業所持探礦權權屬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單位	紅布礦區深部及 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二期望兒山帶	三期焦家帶	
評估基準日	礦石量	萬噸	270.91	400.33
保有資源	金金屬量	千克	8,715.00	10,651.00
儲量	銀金屬量	千克	9,940.00	14,370.00
	金平均品位	克/噸	3.22	2.66
	銀平均品位	克/噸	3.67	3.59

(e) 評估礦業權及探礦權時採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假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海地人」) 有關天承礦業所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採礦權及探礦權之估值就四項採礦權及兩項探礦權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收入權益法乃依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定假設

1.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物件(即採礦權及探礦權)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物件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該報告採用的生產規模、投資建設計劃、開發利用方式等與未來實際相符並在礦山服務年限內不變。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不考慮未來追加投資導致生產經營能力擴大等情況；
5. 假設礦山企業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6. 假設採礦權後續權益金於2020年按政府要求全額繳納；
7. 有關礦權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許可證；
8.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採礦權及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採取下述假設：

1. 上述採礦權及／或探礦權未來能實現整體開發，礦業權人按相關規定能正常辦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載明生產規模與可研報告設計生產規模一致；
2. 評估對象設定的礦山企業生產方式、產品結構、技術經濟指標等保持不變且持續經營；

3. 礦產品價格及國家有關經濟政策在短期內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
4. 市場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變；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收益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海地人認為該採礦權／探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要求。程度已達詳查以上，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目前的礦業權市場尚不屬於較發育的、正常的、活躍的礦業權市場，暫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收購天承礦業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意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該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魯地金礦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4,195,071.54元。於完成後，魯地金礦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全資擁有，而魯地金礦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 魯地金礦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2.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買方)

代價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根據魯地金礦協議就魯地金礦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034,195,071.54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業務評估報告中所出具魯地金礦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34,195,071.54元而釐定，並經考慮北京海地人就魯地金礦持有的一項探礦權(即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出具的評估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當前代價人民幣20億元明顯高於其資產淨值人民幣2,800萬元。於評估基準日，(1)魯地金礦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而其評估總資產為人民幣2,248.4百萬元及(2)魯地金礦的總負債評估值及賬面值均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魯地金礦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資產項下存貨價值增加所致。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附註)，而其評估值為人民幣2,248.2百萬元，增值率為829.09%。存貨的賬面值指前述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於評估基準日發生的勘查成本，而存貨的評估值以海地人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已探明的資源量根據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當中已考慮關鍵因素，其中包括該礦區勘探過程中探明的儲量，且近年來金價一直保持在高位，故使存貨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較大。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存貨的評估值明顯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原因還包括未計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承諾繳納但尚未繳納的權益金，原因為繳納權益金的條件(即魯地金礦尚未申請採礦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達成。因賬面未核算尚未繳納的權益金，故使賬面值與評估值差異變大。

附註：魯地金礦系母公司設立成立的，並非非一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在合併報表層面無需按公允價值調整，在單體報表層亦無需調整成公允價值。本次收購公允價值系收購對價的參考，收購完成後因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也不需要調整成公允價值。

綜上，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實際溢價處於合理水平。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及權益金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進一步承諾」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權益金」各節。

支付方式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在魯地金礦股權完成交割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外部信貸融資及可用信貸渠道支付代價。

交割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的同意在魯地金礦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魯地金礦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於完成日辦理完成魯地金礦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完成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擔魯地金礦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順利完成魯地金礦股權的交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魯地金礦協議有關事項；
- (2)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魯地金礦協議有關事項；
- (3)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本公司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批准(如有)；
- (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魯地金礦協議有關事項完成所有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魯地金礦的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及授權。

違約事項和賠償

魯地金礦協議簽署後，任何一方違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魯地金礦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和承諾的，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對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賠、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和足額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使另一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的訴訟和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逾期15天仍未履行魯地金礦協議約定或違背魯地金礦協議約定義務，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與逾期(違約)一方解除魯地金礦協議，並有權按包括但不限於魯地金礦協議相關條款要求逾期(違約)一方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對魯地金礦股權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實、情況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且該事實、情況將對魯地金礦在完成後的繼續合法、正常經營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解除魯地金礦協議，並有權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連帶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過渡期間損益

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指魯地金礦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因經營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享有或承擔。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條款完全符合與國有企業交易的特定法律規定。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一旦協議的訂約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交易雙方不得以交易期間企業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已達成的代價和條件進行調整。因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過渡期間享有或蒙受的任何損益不會被視為代價的調整。

預計魯地金礦直至完成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地金礦的主要資產，即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在交割之日前無法進行開採，所以不會造成重大資產減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此外，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檢討管理賬目及對目標公司有關業務營運進行的定期盡職調查後，魯地金礦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直至完成日期並無重大

變動及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現有政策，魯地金礦所屬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在未來探轉採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南呂-欣木礦權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7號總第2666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待魯地金礦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的補足責任以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為限。

有關權益金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權益金」一節。

對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已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妥為進行評估，並認為存在充足保障以確保支付上述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權益金。

(b) 有關魯地金礦的資料

魯地金礦的股權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本次收購所取得的礦業權為探礦權，尚未轉採或投產，預計探礦權轉採礦權時間為2022年7月。

魯地金礦的財務狀況

魯地金礦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及利潤。於2010年4月20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魯地金礦的十位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魯地金礦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99.95百萬元。魯地金礦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95.82萬元。

(c) 魯地金礦業務評估情況

根據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魯地金礦業務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有關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及其主要假設，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選擇資產基礎法用於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具體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魯地金礦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4,213.02萬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1,417.20萬元，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795.82萬元。

董事會函件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魯地金礦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4,836.70萬元，負債為人民幣21,417.19萬元，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為人民幣203,419.5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00,623.69萬元，增值率7,175.84%。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24,213.02	224,836.70	200,623.68	828.58%
其中：				
存貨(附註)	24,198.01	224,821.70	200,623.69	829.09%
非流動資產	—	—	—	—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	—	—	—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	—	—	—
資產總計	24,213.02	224,836.70	200,623.68	828.58%
流動負債	21,417.20	21,417.19	-0.01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21,417.20	21,417.19	-0.01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2,795.82	203,419.51	200,623.69	7,175.84%

附註：北京天健興業的業務估值報告中流動資產項下的存貨與海地人所編製礦業權估值報告所載礦業權的評估價值數據相同。有關礦業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 礦業權評估情況」。

評估結果分析

魯地金礦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存貨、其他流動資產，其中貨幣資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評估均未增值，存貨賬面價值人民幣24,198.0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增值率829.09%，增值主要原因為存貨核算的南呂-欣木探礦權截至評估基準日支出的勘探成本，而評估值是海地人根據截至評估基準日已探明的資源量根據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當中已考慮關鍵因素，其中包括在該礦區勘探過程中探明的儲量，且近年來金價一直保持在高位，故使存貨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較大。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存貨的評估值明顯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原因還包括未計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承諾繳納但尚未繳納的權益金，原因為繳納權益金的條件(即魯地金礦尚未申請採礦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達成。因賬面未核算尚未繳納的權益金，故使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較大。

魯地金礦將南呂-欣木探礦權支出的勘探成本考慮為存貨的原因是因為魯地金礦的主要業務為礦權勘查，當礦權勘查達到一定成果後會考慮進行後續處置，因此魯地金礦認為探礦權是其產品。

(d) 礦業權評估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海地人對魯地金礦持有的礦業權進行獨立評估。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名稱、種類(探礦權/礦業權)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減值率%
(1)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探礦權	24,198.01	224,821.70	200,623.69	829.09%

董事會函件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海地人」)出具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7號總第2666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244.69萬噸，金金屬量133,135.00千克、平均品位3.14克/噸；伴生礦產銀(333)礦石量828.48萬噸，銀金屬量52,501千克，平均品位6.34克/噸，本次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3,516.34萬噸，金金屬量109,870.00千克、平均品位3.12克/噸；綜合回採率為93.92%，本次評估基準日評估可採儲量3,302.55萬噸，礦石貧化率為6.08%，生產規模為198.00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為18.43年，評估計算服務年限為24.43年(其中基建期6年)。

產品方案為成品金；綜合選礦回收率為94.00%；返金率97.50%；成品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14.43元/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10,460.40萬元；無形資產-土地費用人民幣64.40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45.13元/噸，單位經營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08.36元/噸；折現率為8.62%。

- (4) 評估結論：經評估人員現場查勘和當地市場分析，按照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取適當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參數，經估算得「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人民幣大寫貳拾貳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元整。

本次選聘評估機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評估工作的能力，評估機構符合獨立性要求，評估報告中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合理。根據相關國資監管規定，上述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

礦業權信息

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共涉及1宗探礦權，為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礦權人為魯地金礦。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	T3700002008014010000606
勘查項目名稱：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
地理位置：	山東省萊州市
圖幅號：	J51E016001
勘查面積：	4.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發證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探礦權人為魯地金礦，已取得合法的探礦權證，魯地金礦所持探礦權權屬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244.69萬噸，金金屬量133,135.00千克，平均品位3.14克／噸；伴生礦產銀(333)礦石量828.48萬噸，銀金屬量52,501千克，平均品位6.34克／噸。

(e) 評估探礦權時採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假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海地人有關魯地金礦就魯地金礦勘探探礦權所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探礦權之估值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乃依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

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定假設

1.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物件(即探礦權)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物件的管理層在未來經營期內盡職，並繼續保持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該報告採用的生產規模、投資建設計劃、開發利用方式等與未來實際相符並在礦山服務年限內不變。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不考慮未來追加投資導致生產經營能力擴大等情況；
5. 假設礦山企業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6. 假設探礦權後續權益金於2020年按政府要求全額繳納；
7. 有關礦權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許可證；
8.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採取下述假設：

1. 上述探礦權未來能實現整體開發，礦業權人按相關規定能正常辦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載明生產規模與可研報告設計生產規模一致；
2. 評估對象設定的礦山企業生產方式、產品結構、技術經濟指標等保持不變且持續經營；

3. 礦產品價格及國家有關經濟政策在短期內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
4. 市場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變；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評估方法

本評估對象為探礦權。於2017年10月，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編寫了《南呂-欣木礦區金礦勘探報告》並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於2020年4月，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以該備案的資源儲量為基礎編製了《南呂-欣木地區金礦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於編製南呂-欣木礦區金礦探礦權評估報告時，北京海地人已作出評估，根據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本次評估對象為勘探探礦權，勘查程度已達勘探，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鑒於目前的礦業權市場尚不屬於較發育的、正常的、活躍的礦業權市場，暫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收益途徑評估方法規範》(CMVS12100-2008)(以下簡稱《收益途徑評估方法規範》)，確定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評估方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選取技術，經濟參數主要依據《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礦區金礦勘探報告》及山東省國土資源廳評審意見、備案證明和《山東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確定。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收益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海地人認為該採礦權／探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要求。程度已達詳查以上，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目前的礦業權市場尚不屬於較發育的、正常的、活躍的礦業權市場，暫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收購魯地金礦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意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該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地礦來金(其直接持有鴻昇礦業的55%股權)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4,667,014,358.15元。於完成後，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全資擁有，而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 地礦來金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2.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買方)

代價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根據地礦來金協議就地礦來金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612,929,494.01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業務評估報告中所出具地礦來金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612,929,494.01元而釐定，並經考慮北京海地人就分別由金盛礦業及匯金礦業(由鴻昇礦業分別持有100%及39%)持有的兩項採礦許可證(即金盛礦業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及匯金礦業紗嶺金礦採礦權)出具的評估報告。

支付方式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在地礦來金股權完成交割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外部信貸融資及可用融資渠道支付代價。

交割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在地礦來金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地礦來金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於完成

董事會函件

日辦理完成地礦來金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完成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擔地礦來金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順利完成地礦來金股權的交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地礦來金協議有關事項；
- (2)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地礦來金協議有關事項；
- (3)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本公司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批准(如有)；
- (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地礦來金協議有關事項完成所有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地礦來金的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及授權。

違約事項和賠償

地礦來金協議簽署後，任何一方違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地礦來金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和承諾的，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對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賠、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和足額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使另一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的訴訟和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逾期15天仍未履行地礦來金協議約定或違背地礦來金協議約定義務，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與逾期(違約)一方解除地礦來金協議，並有權按包括但不限於地礦來金協議相關條款要求逾期(違約)一方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對地礦來金股權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任何事實、情況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且該事實、情況將對地礦來金在完成後的繼續合法、正常經營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終止地礦來金協議，並有權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連帶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過渡期間損益

於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指地礦來金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因經營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享有或承擔。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條款完全符合與國有企業交易的特定法律規定。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一旦協議的訂約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交易雙方不得以交易期間企業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已達成的代價和條件進行調整。因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過渡期間享有或蒙受的任何損益不會被視為代價的調整。

預計地礦來金直至完成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礦來金的主要資產，即上述兩個採礦權，在交割之日前無法進行開採，所以不會造成重大資產減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此外，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檢討管理賬目及對目標公司有關業務營運進行的定期盡職調查後，地礦來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直至完成日期並無重大變動及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b) 有關地礦來金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礦來金持有鴻昇礦業55%的股權。鴻昇礦業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有關鴻昇礦業的資料」的相關部分。地礦來金的股權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地礦來金的財務狀況

地礦來金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30,463	39,590
除稅後淨虧損	32,602	38,846

地礦來金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地礦來金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17.75百萬元。地礦來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54.53百萬元。

(c) 地礦來金業務評估情況

根據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地礦來金業務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有關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及其主要假設，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選擇資產基礎法用於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估值報告」。具體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模擬剝離後的地礦來金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3,461.32萬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780.81萬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0,680.51萬元。

採用資產基礎法後，地礦來金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64,073.76萬元，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2,780.81萬元，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261,292.94萬元，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250,612.44萬元，增值率2,346.45%。

董事會函件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2,980.00	12,980.00	-	-
非流動資產	481.32	251,093.76	250,612.44	52,067.74%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461.47	251,054.82	250,593.35	54,303.28%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19.85	38.94	19.09	96.17%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	-	-	-
資產總計	13,461.32	264,073.76	250,612.44	1,861.72%
流動負債	1,474.32	1,474.32	-	-
非流動負債	1,306.49	1,306.49	-	-
負債總計	2,780.81	2,780.81	-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10,680.51	261,292.95	250,612.44	2,346.45%

評估結果分析

- (1)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250,593.35萬元，增值率54,303.28%，增值原因是由於賬面值為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地礦來金持有鴻昇礦業55%股權的賬面投資成本，本次評估包含被投資公司所投資產未來的收益，故造成評估增值。
- (2) 固定資產增值人民幣19.09萬元，增值率96.19%。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均為設備類資產包括車輛及電子設備，增值原因如下：
 1. 車輛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車輛更新換代較快，其購置價有了一定的下降；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業對車輛計提折舊造成的貶值率高於委估車輛在公開交易市場上的正常貶值率。
 2. 電子設備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電子設備更新換代較快，其購置價有了一定的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按市場法進行評估的

董事會函件

老舊設備的評估淨值等於其可回收價值，導致原值減值；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企業會計上採用的折舊年限小於評估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

(d) 地礦來金礦業權評估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海地人對匯金礦業及金盛礦業(由地礦來金間接持有)持有的礦業權進行獨立評估。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名稱及種類(探礦權/礦業權)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減值率%
(1)	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朱郭李家金礦	36,382.72	332,245.44	295,862.72	813.2
(2)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	225,020.62	669,647.16	444,626.54	197.59
合計		261,403.34	1,001,892.60	740,489.26	283.27

1) 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探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地礦來金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9號總第2668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探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32,245.44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①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② 評估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法
- ③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資源儲量主礦產金礦(122b+332+333)礦石量3,335.90萬噸、平均品位3.65克/噸、金屬量121,856.00千克，伴生礦產銀礦(333)礦石量2,347.39萬噸、平均品位6.59克/噸、金屬量154,650.00千克，伴生礦產硫(333)礦石量2,347.39萬噸、平均品位2.04%、標硫137.11萬噸；評估利用資源

儲量礦石量2,836.35萬噸，金金屬量106,873.00千克、平均品位3.77克／噸，銀金屬量123,720.00千克、平均品位4.36克／噸；採礦回採率93%，評估利用可採儲量2,637.81萬噸，礦石貧化率7.80%；生產能力165萬噸／年；評估計算年限22年4個月(含基建期)；折現率8.62%。

產品方案為成品金和成品銀，銷售價格成品金人民幣314.43元／克、成品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單位總成本費用為：一期人民幣399.86元／噸、二期人民幣421.10元／噸，單位經營成本為：一期人民幣337.59元／噸、二期人民幣351.84元／噸。

- ④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245.44萬元，大寫人民幣叁拾叁億貳仟貳佰肆拾伍萬肆仟肆佰圓整。

2)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地礦來金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9號總第2658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669,647.16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①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② 評估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法
- ③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資源儲量，A、主礦產：金礦，礦石量8,997.08萬噸，金金屬量309.06噸，平均品位3.44克／噸。其中：探明的經濟基礎儲量(111b)礦石量540.83萬噸，金屬量21.99噸，平均品位4.07克／噸；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礦石量2,383.15萬噸，金屬量80.11噸，平均品位3.36克／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6,073.10萬噸，金屬量206.96噸，平均品位3.41克／噸。B、伴生礦產：銀，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8,925.68萬噸，銀金屬量232.02噸，平均品位2.60克／噸；硫，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155.07萬噸，硫元素量4.22萬噸，平均品位2.71%，折合標硫12.10萬噸。C、另有低品位礦：金礦，

董事會函件

礦石量4,414.27萬噸，金金屬量63.00噸，平均品位1.43克／噸。其中：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1)礦石量119.93萬噸，金屬量1.51噸，平均品位1.30克／噸；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礦石量293.60萬噸，金屬量3.82噸，平均品位1.30克／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4,000.73萬噸，金屬量57.67噸，平均品位1.44克／噸。

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8,627.39萬噸，金金屬量262,363.07千克，銀金屬量224,312.22千克，金平均品位3.04克／噸，銀平均品位2.60克／噸。首採區(一期)礦石量5,795.96萬噸，金金屬量189,355.95千克，銀金屬量150,694.96千克，金平均品位3.27克／噸，銀平均品位2.60克／噸。後期採區(二期)礦石量2,831.43萬噸，金金屬量73,007.12千克，銀金屬量73,617.18千克，金平均品位2.58克／噸，銀平均品位2.60克／噸。

首採區和後期採區採礦回採率均為88%，礦石貧化率均為8%；設計金選礦回收率，一期95%，二期94%，設計銀選礦回收率35%；設計返金率97.2%，返銀率為0。

一期開採可採儲量礦石量5,100.44萬噸，金金屬量166,633.24千克，銀金屬量132,611.56千克；二期採區開採可採儲量礦石量2,491.66萬噸，金金屬量64,246.27千克，銀金屬量64,783.12千克；合計礦石量7,592.10萬噸，金金屬量230,879.50千克，銀金屬量197,394.68千克。生產規模一期為396萬噸／年，二期為198萬噸／年。生產服務年限一期為14.50年，二期為13.68年，合計28.18年。

評估利用無形資產投資(土地使用費)為人民幣50,298.30萬元(其中已形成土地使用費人民幣1,867.24萬元)。評估利用固定資產投資一期人民幣276,102.77萬元(其中已形成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274.48萬元，淨值人民幣202.27萬元；在建工程人民幣47,860.70萬元)，二期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8,000.00萬元。流動資金一期人民幣49,698.50萬元，二期為人民幣41,220.82萬元。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14.43元／克。

單位總成本費用一期人民幣305.89元／噸、二期人民幣393.40元／噸，單位經營成本一期人民幣255.02元／噸、二期人民幣313.37元／噸。折現率為8.62%。

- ④ 評估結論：在調查、瞭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

董事會函件

估算確定「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9,647.16萬元，大寫人民幣陸拾陸億玖仟陸佰肆拾柒萬壹仟陸佰圓整。

本次選聘評估機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評估工作的能力，評估機構符合獨立性要求，評估報告中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合理。根據相關國資監管規定，上述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

(a) 鴻昇礦業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2.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買方)

代價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根據鴻昇礦業協議就鴻昇礦業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054,084,864.14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業務評估報告中所出具鴻昇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56,463.31萬元為基礎，其中45%股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5,408.49萬元而釐定，並經考慮北京海地人就分別由金盛礦業及匯金礦業(由鴻昇礦業分別擁有100%及39%)持有的兩項採礦許可證(即金盛礦業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及匯金礦業紗嶺金礦採礦權)出具的評估報告。

支付方式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在鴻昇礦業股權完成交割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外部信貸融資及可用融資渠道支付代價。

交割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的同意在鴻昇礦業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鴻昇礦業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於完成日辦理完成鴻昇礦業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完成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擔鴻昇礦業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順利完成鴻昇礦業股權的交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鴻昇礦業協議有關事項；
- (2)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鴻昇礦業協議有關事項；
- (3)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本公司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批准(如有)；
- (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鴻昇礦業協議有關事項完成所有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鴻昇礦業的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及授權。

違約事項和賠償

鴻昇礦業協議簽署後，任何一方違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鴻昇礦業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和承諾的，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對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賠、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和足額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使另一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的訴訟和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逾期15天仍未履行鴻昇礦業協議約定或違背鴻昇礦業協議約定義務，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與逾期(違約)一方解除鴻昇礦業協議，並有權按包括但不限於鴻昇礦業協議相關條款要求逾期(違約)一方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對鴻昇礦業股權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實、情況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且該事實、情況將對鴻昇礦業在完成本次收購事項後的繼續合法、正常經營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解除鴻昇礦業協議，並有權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連帶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過渡期間損益

於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鴻昇礦業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因經營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享有或承擔。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條款完全符合與國有企業交易的特定法律規定。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一旦協議的訂約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交易雙方不得以交易期間企業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已達成的代價和條件進行調整。因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過渡期間享有或蒙受的任何損益不會被視為代價的調整。

預計鴻昇礦業直至完成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昇礦業的主要資產，即上述兩項採礦權，在交割之日前無法進行開採，所以不會造成重大資產減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此外，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檢討管理賬目及對目標公司有關業務營運進行的定期盡職調查後，鴻昇礦業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直至完成日期並無重大變動及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b) 有關鴻昇礦業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昇礦業擁有金盛礦業的100%股權及匯金礦業的39%股權。鴻昇礦業的股權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

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金盛礦業現擁有生產規模165萬噸／年的金盛礦業朱郭李家金礦採礦許可證，目前，朱郭李家金礦尚未投產，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預計達產時間為2027年2月。匯金礦業現擁有生產規模396萬噸／年的匯金礦業紗嶺金礦採礦許可證，目前，紗嶺金礦尚未投產，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預計達產時間為2027年2月。

有關獲取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事宜」一節。

鴻昇礦業的財務狀況

鴻昇礦業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21,875	39,207
除稅後淨虧損	24,014	38,464

鴻昇礦業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鴻昇礦業45%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37.86百萬元。鴻昇礦業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52.35百萬元。

(c) 鴻昇礦業業務評估情況

根據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鴻昇礦業業務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有關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及其主要假設，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北京天健興業於其業務評估報告內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具體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鴻昇礦業應佔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3,224.47萬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32,217.35萬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007.12萬元。

採用資產基礎法後，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488,680.65萬元，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32,217.34萬元，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456,463.31萬元，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455,456.18萬元，增值率45,223.63%。

董事會函件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2,525.14	33,366.17	841.03	2.59%
非流動資產	699.33	455,314.48	454,615.15	65,007.24%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500.00	455,314.28	454,814.28	90,962.86%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	0.20	0.20	-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199.33	-	-199.33	-100.00%
資產總計	33,224.47	488,680.65	455,456.18	1,370.85%
流動負債	31,247.32	31,247.32	-	-
非流動負債	970.02	970.02	-	-
負債總計	32,217.35	32,217.34	-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1,007.12	456,463.31	455,456.18	45,223.63%

附註：

鴻昇礦業業務估值報告中的長期股權投資指天健興業所編製業務估值報告中匯金礦業及金盛礦業的資產淨值，其中主要資產為分類作無形資產的礦業權。上述礦業權與海地人所編製匯金礦業及金盛礦業礦業權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數據相同。有關礦業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 地礦來金礦業權評估情況」一節。

評估結果分析

(1) 流動資產

鴻升礦業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中貨幣資金評估未增值，其他應收款增值人民幣797.31萬元，其他應收款主要是應收關聯方款項，本次評估對於企業計提的壞賬準備評估為0，並無就應收內部關聯方的款項確認風險損失；其他流動資產增值43.73萬元，是由於其他流動資產核算的基準為定期存款本金，評估時按照約定的存款利率及存款時間計算評估值，故造成評估增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為人民幣4,553,142,769.89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548,142,769.89元，增值率90,962.86%。評估增值主要是長期股權投資賬面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被投資單位主要資產為金盛礦業和匯金礦業礦業權，對於礦業權，由海地人進行評估，採用了折現現金流法，包含了未來經營期的利潤，故造成評估增值。

金盛礦業

金盛礦業總資產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3,343.2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即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項下無形資產的礦業權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其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3,322.5百萬元，增值人民幣2,958.6百萬元，增值率813.20%。上述礦業權與海地人所編製金盛礦業礦業權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數據相同。有關礦業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地礦來金礦業權評估情況」。

匯金礦業

匯金礦業總資產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2,951.9百萬元，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7,401.0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即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項下無形資產的礦業權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2,250.2百萬元，其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96.5百萬元，增值人民幣4,446.3百萬元，增值率197.6%。上述礦業權與海地人所編製匯金礦業礦業權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數據相同。有關礦業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地礦來金礦業權評估情況」一節。

(3) 固定資產

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申報評估的設備類資產的賬面原值人民幣19,650.00元，賬面淨值人民幣0元；評估原值為人民幣13,270.00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990.50元，評估原值減值率32.47%。減值原因分析：評估原值減值的原因是電子設備更新換代較快，其購置價有了一定的下降且設備的賬面值為含稅價，而評估值不含稅價；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因為設備已完全計提折舊賬面淨值為0，會計上採用的折舊年限小於評估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故造成淨值增值。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減值人民幣1,993,279.85元，減值率100.00%，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次評估確認風險損失人民幣0.00元，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不存在，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0.00元，造成評估值減值。

本次選聘估值師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選聘的估值師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提供評估服務的能力並符合獨立性要求。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合理。根據相關國資監管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

(d) 礦業權評估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海地人對鴻昇礦業持有的礦業權進行獨立評估。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要：

1) 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鴻昇礦業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9號總第2668號）的報告結論，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1)地礦來金協議－礦業權評估情況－1)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相關內容。

2)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鴻昇礦業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9號總第2658號）的報告結論，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1)地礦來金協議－礦業權評估情況－2)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相關內容。

(e) 評估礦業權時採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假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北京海地人有關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就兩項採礦權所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採礦權之估值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乃依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定假設

1.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物件(即採礦權)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適用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物件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以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4. 假設該報告採用的生產規模、投資建設計劃、開發利用方式等與未來實際相符並在礦山服務年限內不變。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亦不考慮未來追加投資導致生產經營能力擴大等情況；
5. 假設礦山企業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6. 假設採礦權後續權益金於2020年按政府要求全額繳納；
7. 有關礦權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許可證；
8.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採取下述假設：

1. 上述採礦權未來能實現整體開發，礦業權人按相關規定能正常辦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載明的生產規模與可研報告設計生產規模一致；
2. 評估對象設定的礦山企業生產方式、產品結構、技術經濟指標等保持不變且持續經營；
3. 礦產品價格及國家有關經濟政策在短期內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
4. 市場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變；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收益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北京海地人認為該採礦權／探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要求。程度已達詳查以上，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目前的礦業權市場尚不屬於較發育的、正常的、活躍的礦業權市場，暫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收購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意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該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金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及《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為載列繳納權益金基準的要點：

1. 需要繳納權益金的條件：尚未轉為採礦許可證的，權益金將於採礦許可證以合同方式授出時支付予中國政府。
2. 繳納權益金的時間：權益金將在採礦許可證新立時徵收。對於已繳納權益金的採礦許可證，如礦區範圍內新增資源儲量或新增開採礦種，應通過與政府簽訂新協議的方式徵收新增資源儲量及新增開採礦種的權益金。其中，僅涉及新增資源儲量的，可在已繳納權益金對應的資源儲量耗竭後徵收。
3. 權益金的徵收單位：礦產資源部的地方部門負責徵收權益金。中央政府與地方部門將按4:6的比例分享權益金。

4. 釐定權益金的基準：通過協議方式出讓礦業權的，權益金乃按照礦業權評估價值及市場基準價釐定。市場基準價由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參照類似市場條件定期制定，經省級人民政府同意後公佈執行。就董事所知，地方政府將召開公開招標會以聘請估值師對所述礦業權的市值進行評估。

鑒於有關地方部門對採礦許可證及其權益金於應用時相應市場基準價的評估，北京天健興業與海地人確認並無或然權益金已對天承礦業及魯地金礦之估值造成影響。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事宜

誠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本公司作出收購事項以整合本集團擁有的焦家、新城礦帶內的礦區，以嚴格遵守《批覆》內所載的現行法律政策。根據現行法律政策，本公司須向地方部門提出申請以獲取焦家、新城礦帶的全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具體計劃正式申請將本次資源整合範圍內的上述三宗採礦權(即天承礦業的東季礦區採礦權、馬塘礦區採礦權以及即將到期的紅布礦區採礦權)進行整合，並對整合後的新採礦權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以上三宗採礦權均在本次資源整合範圍內，完成股權收購後，由同一礦權人將整合範圍內的採礦權按照區域臨近原則，相應整合為一個採礦權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需在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並完成安全設施設計、基礎設施建設、試生產後，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具體時間表預計如下：

項目	預計完成時限
完成收購事項	2021年底前
取得整合後的採礦權證	2022年6月底之前
完成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2022年12月底之前
完成基礎設施、安全設施建設	2023年12月底之前
試生產	2024年5月底之前
進行竣工驗收	2024年8月底之前
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2024年8月底之前

註：本時間表是根據公司現有的資料進行預計，因此日期或根據實際情況修改。為免生疑問，上述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業績承諾。

就收購天承礦業而言，因東季礦區採礦權安全生產許可證、馬塘二礦區採礦權安全生產許可證尚在辦理過程中，為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收購天承礦業100%股權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積極配合對該地區的礦產資源進行整

合、取得相關權證；如因天承礦業股權交割前的原因導致安全生產許可證未能取得或延續、並造成實際損失的，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向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補償相關損失，補償金額不超過本次收購時經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的礦權的評估價值。

同時本公司與政府部門溝通後瞭解到，為確保按期完成整合任務，山東省人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正在制定加快辦理礦業權證照變更手續的配套政策措施，在行政審批過程中開放綠色通道，加快辦理煙台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涉及的礦業權證照變更手續。

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按照《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的規定，完成上述礦產資源整合並取得新的採礦許可證後，若能夠按照上述時間表履行相關程序並按照《安全生產許可條例》的相關規定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提交有關文件、資料，最終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法律上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至於有關鴻昇礦業下屬金盛礦業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匯金礦業紗嶺金礦採礦權，上述採礦權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原因為朱郭李家金礦、紗嶺金礦並無開採，因此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將會在相關主體完成建設相關採礦所需的基建後，督促相關實體申請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

北京天健興業於其業務評估報告內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

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也稱成本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於天承礦業、地礦來金、鴻昇礦業、魯地金礦均可以提供、評估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其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四家被評估單位均適用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是從企業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業的價值，建立在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基礎上。

對於天承礦業，其主要資產為礦業權，共四宗採礦權二宗探礦權，涉及四個礦區分別為東季礦區、馬塘礦區、馬塘二礦區以及紅布礦區，其中東季礦區目前已停產，其安全生產許可證尚在辦理中；紅布礦區受烟台礦山事故影響，處於停產中，需進行整改驗收後方可復工復產，基於上述原因無法對天承礦業未來風險及收益做出合理的預測，同時礦業權均由委託人委託海地人採用了合理的評估方法進行了評估並匯入本次評估結論中，故本次評估暫不採用收益法；對於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均為管理平台，主要是對子公司的投資及管理，無收入來源，因此無法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未來收益的風險也無法合理量化，鑒於此，本次評估暫不採用收益法；對於魯地金礦未正式開展經營業務，其未來收益情況及風險難以合理量化，同時其主要資產為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探礦權，委託人已委託海地人對其進行評估，採用的評估方法為折現現金流法，相關評估結果已匯入評估結論中，因此，暫不採用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天承礦業、地礦來金、鴻昇礦業、魯地金礦均屬非上市公司，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與被評估企業相差較大，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同一行業的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很難取得，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基於以上分析，對於天承礦業、地礦來金、鴻昇礦業、魯地金礦均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評估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假設企業所提供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與評估相關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誤導、或重大遺漏。

特殊假設：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等相關生產經營所需的資質到期後，均可正常辦理延續。

本評估結果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估值師的選擇及各評估報告的應用

本公司已通過競標選擇北京天健興業及北京海地人作為將予收購的各被評估實體的資產估值(包括全部資產，礦業權除外)及於評估基準日各採礦權/探礦權的估值的估值師。

北京天健興業經核實北京海地人出具的礦業權評估報告所載明的評估範圍、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與資產評估報告一致，且符合業務評估報告的要求，因此北京天健興業於上述報告中引用北京海地人出具的估值結論。為免生疑問，在進行相關引用時並無調整北京海地人的數字。

收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的選擇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收益法適用於礦產資源儲量規模和礦山生產規模均為小型的採礦權評估；適用於服務年限較短生產礦山的採礦權評估。本次評估中：馬塘礦區、馬塘二礦區和東季礦區礦產資源儲量規模和礦山生產規模均為小型；紅布礦區礦產資源儲量規模為小型，礦山服務年限較短。上述四宗採礦權符合收益法適用情況，故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折現現金流量法適用於：詳查及以上勘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和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的普查探礦權評估；擬建、在建、改擴建礦山的採礦權評估，以及具備折現現金流量法適用條件的生產礦山的採礦權評估。紅布探礦權勘查程度已達詳查，儲量規模為中型，並編製有可研報告，符合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適用條件，具備該方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故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同理，本項目其他詳查以上階段探礦權、擬建或在建礦山的採礦權均採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一家由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採選、黃金冶煉；收購、加工及銷售黃金製品、白銀製品、金精礦、銀精礦、銅精礦、鉛精礦、鋅精礦、硫精礦及鐵精礦；批發零售、生產及銷售珠寶、金屬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

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27,229.0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463百萬元(經審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96.3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02.5百萬元(經審核)。此外，於發行公司擬發行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據期間，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級委員會於2021年8月12日審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總而言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及資產，信譽良好。事實上，本公司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與其簽訂多項合同，並且在按照有關合同的規定從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獲得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如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本公司將適當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所有法律義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一) 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對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整體批覆要求，儘快推進礦業權整合工作

2021年7月26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以下簡稱「《批覆》」)，同意煙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關於呈批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請示》(煙政呈[2021]7號)中關於煙台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同時明確：「堅持『一個主體』原則，推動一個整合區域內保留一個採礦權人、一個採礦權之內保留一個生產經營主體，堅決杜絕物理整合、虛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

為積極落實上述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意見、確保按照限定時間計劃完成礦權整合工作，本公司需按照現行政策對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焦家、新城成礦帶上相關礦權的礦權人進行統一。故在知悉本次《批覆》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加快對所涉資產進行規範整改，確保本次擬收購事項的股權資產已滿足納入上市公司條件，並儘快注入本公司，開展礦權整合工作。

(二) 增加資源儲備、擴大生產規模，利用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中包括多處礦山資源，具有較大的黃金資源儲量，本公司本次收購事項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黃金資源儲量，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強化規模效應，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同時，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主要礦業權資產均位於山東省萊州地區焦家、新城黃金成礦地帶，與本公司現有礦業權地理位置臨近、邊界相鄰，能夠實現地域上的集中，具備礦權整合的可行性。未來整合完成後，將有利於發揮資源開發及利用的整體協同效應，實現集約化開採並利用現有選礦能力降低開採成本，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減少同業競爭、減少關連交易，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

根據本公司前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以下稱「**重大資產重組**」)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出具的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本公司條件的與本公司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本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一直在對擬注入本公司的相關黃金主業資產進行各項梳理、規範整改工作。

本次收購事項的實施，可將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控股企業旗下符合上市條件的礦山及黃金礦業權等主要黃金資產注入本公司，有助於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同時減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監管要求。有關收購天承礦業，收購亦進一步減少山東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

(四) 流動資金充足及融資管道暢通，不會對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擁有良好的自有流動資金儲備，且本公司具備充足的外部授信和暢通的融資管道，用於支付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的資金來源不存在障礙，且不會對未來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訂立一份協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收購焦家金礦的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土地資產權益。茲亦提述該等公告，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訂立協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和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乃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且涉及採礦權及／或探礦權資產的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項下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於合併計算所述收購事項後，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的條款及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意見。對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4頁，而載有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5至111頁。

該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有關收購天承礦業後新增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均於0.1%，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為審慎處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日常關聯交易。為審慎處理，本公司將提供的日常關聯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日常關聯交易的資料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編製，而是僅為供股東參考而編製。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擬定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19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為控股股東，同時亦為地礦來金、鴻昇礦業、天承礦業及魯地金礦的唯一股東，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謹啟

2021年9月8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敬啟者：

有關收購

- (1) 地礦來金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
- (2) 天承礦業的100%股權及
- (3) 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獨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的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協議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通函內第75至11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本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謹啟

2021年9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06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 (1) 地礦來金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
 - (2) 天承礦業的100%股權及
 - (3) 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之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1)地礦來金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2)天承礦業的100%股權及(3)魯地金礦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1)地礦來金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2)天承礦業的100%股權及(3)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67,014,358.15元、人民幣431,031,818.49元及人民幣2,034,195,071.54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訂立一份協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收購焦家金礦的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土地資產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和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上述收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乃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且涉及採礦權及/或探礦權資產的收購，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項下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所述收購事項後，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 貴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為控股股東，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外，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有關收購事項的現時委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概無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協議；(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關於相關公開資料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所出具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以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可依

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背景資料

(i) 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貴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貴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一家由 貴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採選、黃金冶煉；收購、加工及銷售黃金製品、白銀製品、金精礦、銀精礦、銅精礦、鉛精礦、鋅精礦、硫精礦及鐵精礦；批發零售、生產及銷售珠寶、金屬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645,351	62,613,141	56,250,494
毛利	6,556,437	5,011,347	4,036,579
年度溢利	2,496,302	1,412,314	1,020,7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31,533	1,290,503	964,411

誠如上表所闡釋， 貴集團於2019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2018財年增加約11.3%及24.1%。參照2019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因為黃金的售價及銷量均有所增加，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 貴集團自產黃金的毛利增加。2019財年的溢利較2018財年的溢利增加38.4%至人民幣1,412.3百萬元，主要因為毛利增加且抵銷了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22.3%（乃主要由於薪酬及保險費用增加）。

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2019財年再增加約1.6%及30.8%。參照2020年年報，上述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 貴集團自產黃金的毛利增加。2020財年的溢利較2019財年的溢利增加76.8%至人民幣2,496.3百萬元，主要因為毛利增加，加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31.1%（乃主要由於中介代理費、顧問費及保險費用增加）。

此外，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度」）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計對 貴集團將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6億元（上年同期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53億元），乃因兩家地方企業（非 貴公司所屬企業）發生安全事故， 貴公司所屬山東省內礦山停產及根據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自2021年2月開始開展安全檢查

導致 貴公司產能受到較大影響，2021年上半年的黃金產量9.80噸，同比減少10.23噸，降幅51.07%。

於上述盈利警告公告日期，本公司山東省內所屬礦山復工復產情況如下：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已恢復正常生產；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及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玲瓏金礦」)的東風礦區已經通過復工驗收，並逐漸恢復生產，目前均尚未達產，上述四家境內主力礦山2021年7月13日的日合計生產能力為其上一年度日均合計生產能力的29.74%；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兩家企業以及玲瓏金礦的其他礦區目前仍在積極與相關主管部門申請復工復產事宜。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考慮下列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對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整體批覆要求，儘快推進礦業權整合工作

2021年7月26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以下簡稱「《批覆》」)，同意煙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關於呈批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請示》(煙政呈[2021]7號)中關於煙台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同時明確：「堅持『一個主體』原則，推動一個整合區域內保留一個採礦權人、一個採礦權之內保留一個生產經營主體，堅決杜絕物理整合、虛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

為積極落實上述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意見、確保按照限定時間計劃完成礦權整合工作， 貴公司需按照現行政策對 貴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焦家、新城成礦帶上相關礦權的礦權人進行統一。故在知悉本次《批覆》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加快對所涉資產進行規範整改，確保本次擬收

購事項的股權資產已滿足納入上市公司條件，並儘快注入 貴公司，開展礦權整合工作。

ii) 增加資源儲備、擴大生產規模，利用協同效應提升 貴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中包括多處礦山資源，具有較大的黃金資源儲量， 貴公司本次收購事項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黃金資源儲量，擴大 貴公司的生產規模，強化規模效應，提升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同時，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主要礦業權資產均位於山東省萊州地區焦家、新城黃金成礦地帶，與 貴公司現有礦業權地理位置臨近、邊界相鄰，能夠實現地域上的集中，具備礦權整合的可行性。未來整合完成後，將有利於發揮資源開發及利用的整體協同效應，實現集約化開採並利用現有選礦能力降低開採成本，增強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iii) 減少同業競爭、減少關連交易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

根據 貴公司前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以下稱「重大資產重組」)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出具的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 貴公司條件的與 貴公司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 貴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一直在對擬注入 貴公司的相關黃金主業資產進行各項梳理、規範整改工作。

本次收購事項的實施，可將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控股企業旗下符合上市條件的礦山及黃金礦業權等主要黃金資產注入 貴公司，有助於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同時減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監管要求。有關收購天承礦業，收購亦進一步減少山東金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

iv) 流動資金充足及融資管道暢通，不會對 貴公司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 貴公司擁有良好的自有流動資金儲備，且 貴公司具備充足的外部授信和暢通的融資管道，用於支付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的資金來源不存在障礙，且不會對未來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管前景趨勢，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有關收購(1)地礦來金的100%股權及鴻昇礦業的45%股權；(2)天承礦業的100%股權及(3)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之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667,014,358.15元、人民幣431,031,818.49元及人民幣2,034,195,071.54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所出具評估報告中所述相同金額之相關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5月31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代價估值」一節。

支付方式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在目標公司股權完成交割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 貴集團擬以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外部信貸融資及可用融資渠道支付代價。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發現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3,669.4百萬元。吾等就總代價的短缺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具備充足的外部授信和暢通的融資管道，用於支付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的資金來源不存在障礙。因此，吾等認為支付方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議定。

交割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的同意在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標的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於交割日完成標的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交割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擔標的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自完成日起順利完成標的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順利完成標的股權的交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批准協議有關事項；
- (2) 貴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關事項；
- (3)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 貴公司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批准(如有)；及
- (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協議有關事項完成所有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及授權。

違約事項和賠償

於簽署協議後，任何一方違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和承諾的，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對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賠、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和足額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使另一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的訴訟和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逾期15天仍未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或違背協議項下義務，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與逾期(違約)一方解除協議，並有權按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相關條款要求逾期(違約)一方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對標的股權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且該事實或情況將對目標公司在完成後的繼續合法、正常經營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解除相關協議，並有權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連帶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過渡期間損益

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指標的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因經營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享有或承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一旦協議的訂約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交易雙方不得以交易期間企業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已達成的代價和條件進行調整。因此，過渡期間的任何損益不會被視為代價的調整。吾等認為，因為中國相關規例不允許調整機制，貴公司享有的過渡期間的損益亦將同樣如此。此外，如協議上文「違約事項和補償」條款所述，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未有披露或未真實披露在交付股權標的日期前存在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而有關事實或情況將對目標公司在交割後的持續合法及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終止相關協議並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支付違約金和其他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此舉將在過渡期間內為貴公司提供保護。鑒於上文所述，就獨立股東看來，該條款屬公平合理。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有關天承礦業及魯地金礦的進一步承諾

1. 根據現有政策，天承礦業所屬的「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以下簡稱「馬塘二探礦權」)在未來探轉採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馬塘二探礦權的資源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6號總第2665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待天承礦業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的補足責任以上述評估報告書的評估價值為限。
2. 根據現有政策，天承礦業所屬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以下簡稱「紅布採礦權」)尚未繳納權益金，「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以下簡稱「紅布探礦權」)在未來探轉採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紅布採礦權、紅布探礦權的資源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5號總第2664號)及《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23號總第2672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待天承礦業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的補足責任以上述評估報告書的評估價值為限。

3. 根據現有政策，魯地金礦所屬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在未來探轉採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南呂—欣木礦權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7號總第2666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待魯地金礦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補足責任以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為限。

關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權益補償安排作出的承諾，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權益金將在採礦許可證新立時徵收。對於已繳納權益金的採礦許可證，如礦區範圍內新增資源儲量或新增開採礦種，應通過與政府簽訂新協議的方式徵收新增資源儲量及新增開採礦種的權益金。其中，僅涉及新增資源儲量的，可在已繳納權益金對應的資源儲量耗竭後徵收。因此，權益金將在稍後階段由相關礦產資源機構釐定，故並未計入有關目標公司的賬目中，繼而在有關代價中亦未計及。吾等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承諾是為了反映相關目標公司的或有負債的責任，並為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保護，在獨立股東看來，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財務能力及評估 貴公司是否能接獲權益金，吾等了解到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總資產約人民幣127,229.0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463百萬元(經審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96.3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02.5百萬元(經審核)。此外，於發行「公司擬發行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據」，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級委員會審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總而言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及資產，信譽良好。事實上， 貴公司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與其簽訂多項合同，並且在按照有關合同的規定從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獲得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如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 貴公司將適當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所有法律義務。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及資產，信譽良好。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相關礦權之資料

(i) 地礦來金及鴻昇礦業

地礦來金主要從事礦產勘探技術開發及諮詢業務，而鴻昇礦業主要從事商業礦產勘探、礦產開發、採礦權管理項目的投資及採礦地質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地礦來金擁有鴻昇礦業的55%股權，而鴻昇礦業擁有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盛礦業」)的100%股權及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匯金礦業」)的39%股權。金盛礦業現擁有生產規模165.00萬噸／年的金盛礦業朱郭李家金礦採礦許可證，目前，朱郭李家金礦尚未投產，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預計達產時間為2027年2月。匯金礦業現擁有生產規模396.00萬噸／年的匯金礦業紗嶺金礦採礦許可證，目前，紗嶺金礦尚未投產，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預計達產時間為2027年2月。

地礦來金的財務狀況

地礦來金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30,463	39,590
除稅後淨虧損	32,602	38,846

地礦來金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地礦來金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17.75百萬元。地礦來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54.53百萬元。

鴻昇礦業的財務狀況

鴻昇礦業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21,875	39,207
除稅後淨虧損	24,014	38,464

鴻昇礦業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鴻昇礦業45%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37.86百萬元。鴻昇礦業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52.35百萬元。

(ii) 天承礦業

天承礦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冶煉。本次交易擬收購的天承礦業的主要資產共涉及六項礦權，包括四項採礦權及兩項探礦權。

天承礦業現擁有四項採礦許可證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配套資產，分別為生產規模4.5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生產規模4.0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生產規模4.0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和生產規模6.00萬噸／年的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其中，東季礦區採礦權因擴產能正在辦理生產規模變更手續，處於停產狀態，暫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天承礦業正在積極辦理生產規模變更手續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延續手續，目前已取得山東省應急管理廳出具的《收件回執單》。其他三個礦區均擁有山東省應急管理廳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屬於在產礦井，馬塘礦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馬塘二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18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目前天承礦業正在積極推進馬塘二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手續；紅布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上述三個礦區礦產開採的生產條件均已具備。

天承礦業的財務狀況

天承礦業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221	378,827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3,546)	97,301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3,875)	96,032

天承礦業在2020年的利潤較去年大幅上漲，主要原因是受國際黃金價格上漲影響，2020年國內金價大幅上漲。天承礦業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天承礦業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630,000元。

(iii) 魯地金礦

魯地金礦自成立以來並無營業。本次收購事項所取得的礦業權為探礦權，尚未轉採或投產，預計探礦權轉採礦權時間為2022年7月。

魯地金礦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及利潤。魯地金礦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99.95百萬元。魯地金礦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95.82萬元。

5. 代價估值

(i) 地礦來金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2,612,929,494.01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評估報告書中所出具地礦來金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612,929,494.01元而釐定。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2,980.00	12,980.00	—	—
非流動資產	481.32	251,093.76	250,612.44	52,067.74%
其中：				
長期股權				
投資	461.47	251,054.82	250,593.35	54,303.28%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19.85	38.94	19.09	96.17%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	—	—	—
資產總計	13,461.32	264,073.76	250,612.44	1,861.72%
流動負債	1,474.32	1,474.32	—	—
非流動負債	1,306.49	1,306.49	—	—
負債總計	2,780.81	2,780.81	—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10,680.51	261,292.95	250,612.44	2,346.45%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北京天健興業乃為獲相關政府機關指定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行。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

吾等已審閱並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對地礦來金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北京天健興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對地礦來金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天健興業之討論，吾等了解對地礦來金的估值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吾等亦已就北京天健興業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與其會晤，審閱其委聘條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就有關北京天健興業及地礦來金估值開展工作。

誠如北京天健興業所告知，就地礦來金的股權進行估值時並未採用收益法，乃由於其為一個管理平台，主要對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管理，並無收入來源。因此，未來的收入及風險難以量化。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的看法，即收益法並不適當，原因為其需要大量主觀性質的假設，因此難以預測地礦來金的未來現金流量。北京天健興業進一步告知，由於地礦來金並非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使用、公司的業務階段、成長性、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與上市同業相比存在重大差異，且在接近評估基準日時，中國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較少。因此，難以獲得相關及可靠的可資比較交易經營及財務數據，故並無採用市場法。根據吾等對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的公司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近三年內於中國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未採納市場法。

另一方面，北京天健興業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地礦來金的價值更為妥當，原因為其可從資產置換角度反映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地礦來金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原因為其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

吾等從上表獲知，地礦來金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5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2,505.9百萬元。長期股權投資僅指於鴻昇礦業持有的55%股權，繼而間接持有兩項礦業資產，分別為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100%權益及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39%權益。鴻昇礦業之業務估值將於下文「(ii)鴻昇礦業」作進一步論述。

同時，吾等從北京天健興業了解到，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的礦業權評估價值採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北京海地人」)出具的兩份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的結論，其進一步討論如下。

(1) 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

根據吾等作出的獨立研究，北京海地人是一家合資格的專業礦業權評估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北京海地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管理證書。

吾等已審閱北京海地人在評估礦業權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其討論。吾等認為，北京海地人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評估礦業權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海地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礦業權評估乃遵照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及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亦就北京海地人的獨立性及專長進行問訪，審閱其委聘書條款並就北京海地人及礦業權評估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要求的工作。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採礦權的評估報告書並與北京海地人進行討論。吾等從北京海地人了解到以下情況：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折現現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北京海地人認為該採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要求。此外，由於評估標的為採礦權，根據相關採礦評估標準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其亦不知悉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成本途徑評估方法不適合本項目，且根據吾等在概無找到近期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而作出的獨立研究(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納折現現金流法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245.44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採用的參數載列如下：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資源儲量主礦產金礦(122b+332+333)礦石量3,335.90萬噸、平均品位3.65克／噸、金屬量121,856.00千克，伴生礦產銀礦(333)礦石量2,347.39萬噸、平均品位6.59克／噸、金屬量154,650.00千克，伴生礦產硫(333)礦石量2,347.39萬噸、平均品位2.04%、標硫137.11萬噸；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2,836.35萬噸，金金屬量106,873.00千克、平均品位3.77克／噸，銀金屬量123,720.00千克、平均品位4.36克／噸；採礦回採率93%，評估利用可採儲量2,637.81萬噸，礦石貧化率7.80%；生產能力165萬噸／年；評估計算年限22年4個月(含基建期)；折現率8.62%。

產品方案為成品金和成品銀，銷售價格成品金人民幣314.43元／克、成品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單位總成本費用為：一期人民幣399.86元／噸、二期人民幣421.10元／噸，單位經營成本為：一期人民幣337.59元／噸、二期人民幣351.84元／噸。

經北京海地人告知，所用參數或是參考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提供經營數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是有關礦業評估標準。吾等已與北京海地人討論並獲悉，載有估計資源儲量的礦石儲量報告／勘探探礦報告已交由有關當局審閱並備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該公司具備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甲級)。吾等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相關報告，發現參數為準確摘取自該等報告，因此吾等並不質疑所用參數。

除了審閱並與北京海地人討論對上述金礦採礦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有關採礦開採時間表、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基準及假設外，吾等亦審閱財務預測之計算方式，發現有關參數均為正確採用。因此，吾等對財務預測並無疑問。

(2)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

根據吾等作出的獨立研究，北京海地人是一家合資格的專業礦業權評估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北京海地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管理證書。

吾等已審閱北京海地人在評估礦業權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其討論。吾等認為，北京海地人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評估礦業權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海地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礦業權評估乃遵照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及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亦就北京海地人的獨立性及專長進行問訪，審閱其委聘書條款並就北京海地人及礦業權評估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要求的工作。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採礦權的評估報告書並與北京海地人進行討論。吾等從北京海地人了解到以下情況：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折現現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北京海地人認為該採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要求。此外，由於評估標的為採礦權，根據相關採礦評估標準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其亦不知悉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成本途徑評估方法不適合本項目，且根據吾等在概無找到近期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而作出的獨立研究(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納折現現金流法實屬公平合理。

在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9,647.16萬元。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資源儲量，A、主礦產：金礦，礦石量8,997.08萬噸，金金屬量309.06噸，平均品位3.44克／噸。其中：探明的經濟基礎儲量(111b)礦石量540.83萬噸，金屬量21.99噸，平均品位4.07克／噸；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礦石量2,383.15萬噸，金屬量80.11噸，平均品位3.36克／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6,073.10萬噸，金屬量206.96噸，平均品位3.41克／噸。B、伴生礦產：銀，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8,925.68萬噸，銀金屬量232.02噸，平均品位2.60克／噸；硫，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155.07萬噸，硫元素量4.22萬噸，平均品位2.71%，折合標硫12.10萬噸。C、另有低品位礦：金礦，礦石量4,414.27萬噸，金金屬量63.00噸，平均品位1.43克／噸。其中：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1)礦石量119.93萬噸，金屬量1.51噸，平均品位1.30克／噸；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礦石量293.60萬噸，金屬量3.82噸，平均品位1.30克／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礦石量4,000.73萬噸，金屬量57.67噸，平均品位1.44克／噸。

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8,627.39萬噸，金金屬量262,363.07千克，銀金屬量224,312.22千克，金平均品位3.04克／噸，銀平均品位2.60克／噸。首採區(一期)礦石量5,795.96萬噸，金金屬量189,355.95千克，銀金屬量150,694.96千克，金平均品位3.27克／噸，銀平均品位2.60克／噸。後期採區(二期)礦石量2,831.43萬噸，金金屬量73,007.12千克，銀金屬量73,617.18千克，金平均品位2.58克／噸，銀平均品位2.60克／噸。

首採區和後期採區採礦回採率均為88%，礦石貧化率均為8%；設計金選礦回收率，一期95%，二期94%，設計銀選礦回收率35%；設計返金率97.2%，返銀率為0。

一期開採可採儲量礦石量5,100.44萬噸，金金屬量166,633.24千克，銀金屬量132,611.56千克；二期採區開採可採儲量礦石量2,491.66萬噸，金金屬量64,246.27千克，銀金屬量64,783.12千克；合計礦石量7,592.10萬噸，金金屬量230,879.50千克，銀金屬量197,394.68千克。生產規模一期為396萬噸／年，二期為198萬噸／年。生產服務年限一期為14.50年，二期為13.68年，合計28.18年。

評估利用無形資產投資(土地使用費)為人民幣50,298.30萬元(其中已形成土地使用費人民幣1,867.24萬元)。評估利用固定資產投資一期人民幣276,102.77萬元(其中已形成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274.48萬元,淨值人民幣202.27萬元;在建工程人民幣47,860.70萬元),二期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8,000.00萬元。流動資金一期人民幣49,698.50萬元,二期為人民幣41,220.82萬元。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14.43元/克。

單位總成本費用一期人民幣305.89元/噸、二期人民幣393.40元/噸,單位經營成本一期人民幣255.02元/噸、二期人民幣313.37元/噸。折現率為8.62%。

經北京海地人告知,所用參數或是參考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提供經營數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是有關礦業評估標準。吾等已與北京海地人討論並獲悉,載有估計資源儲量的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已交由有關當局審閱並備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該公司具備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甲級)。吾等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相關報告,發現參數為準確摘自該等報告,因此吾等並不質疑所用參數。

除了審閱並與北京海地人討論對採礦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有關採礦開採時間表、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基準及假設之外,吾等亦審閱財務預測之計算方式,發現有關參數均為正確採用。因此,吾等對財務預測並無疑問。

(ii) 鴻昇礦業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2,054,084,864.14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評估報告中所出具鴻昇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564,633,100元為基礎,其中45%股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54,084,900元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2,525.14	33,366.17	841.03	2.59%
非流動資產	699.33	455,314.48	454,615.15	65,007.24%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55,314.28	454,814.28	90,962.86%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	0.20	0.20	—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199.33	—	-199.33	-100.00%
資產總計	33,224.47	488,680.65	455,456.18	1,370.85%
流動負債	31,247.32	31,247.32	—	—
非流動負債	970.02	970.02	—	—
負債總計	32,217.35	32,217.34	—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1,007.12	456,463.31	455,456.18	45,223.63%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北京天健興業乃為獲相關政府機關指定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行。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

吾等已審閱並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對鴻昇礦業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北京天健興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對鴻昇礦業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天健興業之討論，吾等了解對鴻昇礦業的估值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吾等亦已就北京天健興業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與其會晤，審閱其委聘條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就有關北京天健興業及鴻昇礦業估值開展工作。

誠如北京天健興業所告知，就鴻昇礦業的股權進行估值時並未採用收益法，乃由於其為一個管理平台，主要對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管理，並無收入來源。因此，未來的收入及風險難以量化。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的看法，即收益法並不適當，原因為其需要大量主觀性質的假設，因此難以預測鴻昇礦業的未來現金流量。北京天健興業進一步告知，由於鴻昇礦業並非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使用、公司的業務階段、成長性、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與上市同業相比存在重大差異，且在接近評估基準日時，中國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較少。因此，難以獲得相關及可靠的可資比較交易經營及財務數據，故並無採用市場法。根據吾等對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的公司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近三年內於中國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未採納市場法。

另一方面，北京天健興業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鴻昇礦業的價值更為妥當，原因為其可從資產置換角度反映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鴻昇礦業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原因為其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

吾等從上表獲知，鴻昇礦業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人民幣4,5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4,548.1百萬元。長期股權投資指於金盛礦業持有的100%股權，金盛礦業持有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於匯金礦業持有的39%股權，匯金礦業持有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要因兩項礦業權升值所致。

同時，吾等從北京天健興業了解到，評估報告書中的採礦權評估價值採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兩份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的結論，其進一步討論如下。

(1) 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

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地礦來金－採礦權評估－(1)萊州金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礦採礦權」所載的相關論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

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地礦來金－採礦權評估－(2)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採礦權」所載的相關論述。

(iii) 天承礦業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431,031,818.49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評估報告書中所出具天承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31,031,818.49元而釐定。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056.26	3,055.76	-0.50	-0.02%
非流動資產	59,922.19	91,960.42	32,038.23	53.47%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93.29	4,176.27	4,082.98	4,376.65%
固定資產	51,002.69	63,608.30	12,605.61	24.72%
在建工程	1,672.15	1,212.01	-460.14	-27.52%
無形資產	6,681.09	22,351.81	15,670.72	234.55%
其中：土地使用權	1,692.16	17,183.13	15,490.97	915.46%
其他	472.97	612.02	139.05	29.40%
資產總計	62,978.45	95,016.18	32,037.73	50.87%
流動負債	50,409.57	49,407.12	-1,002.45	-1.99%
非流動負債	2,505.88	2,505.88	-	-
負債總計	52,915.46	51,913.00	-1,002.45	-1.89%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10,062.99	43,103.18	33,040.18	328.33%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北京天健興業乃為獲相關政府機關指定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行。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

吾等已審閱並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對天承礦業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北京天健興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對天承礦業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天健興業之討論，吾等了解對天承礦業的估值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吾等亦已就北京天健興業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與其會晤，審閱其委聘條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就有關北京天健興業及天承礦業估值開展工作。

誠如北京天健興業所告知，就天承礦業的股權進行估值時並未採用收益法，乃由於天承礦業的主要資產為礦業權，包括4宗採礦權及2宗探礦權，其中東季礦區因擴產能正在辦理生產規模變更手續，處於停產狀態，而東季礦區及馬塘二礦區均正在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延續。因此，未來的收入及風險難以量化。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的看法，即收益法並不適當，因為其需要大量主觀性質的假設，因此難以預測天承礦業的未來現金流量。北京天健興業進一步告知，由於天承礦業並非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使用、公司的業務階段、成長性、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與上市同業相比存在重大差異，且在接近評估基準日時，中國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較少。因此，難以獲得相關及可靠的可資比較交易經營及財務數據，故並無採用市場法。根據吾等對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的公司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近三年內於中國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未採納市場法。

另一方面，北京天健興業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天承礦業的價值更為妥當，原因為其可從資產置換角度反映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天承礦業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原因為其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

吾等從上表獲知，天承礦業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人民幣3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評估值增加：(i)投資物業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ii)固定資產增加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56.7百萬元，其中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並經礦業權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投資物業，吾等已檢討並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評估投資物業時採用市場法，皆因所評估資產臨近區域近期有多宗交易，且投資物業相對活躍，可客觀地反映投資物業的市值。吾等已審閱北京天健興業採用的可資比較資料，並就此開展討論，同時亦檢討北京天健興業依據交易條件、交易日期及地點等因素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市場法為評估投資物業的適當估值法，因為採用市場法時已遵守中國有關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

對於無形資產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估值採用市場化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評估資產附近區域近期成交，土地使用權市場較為活躍，可以客觀反映土地使用權的市場價值。除此之外，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方法還考慮了待評估地塊的區域條件和個體條件，與其所在區域的平均條件進行比較，比較修正系數表選擇相應的修正系數修改基準地價，以取得估價基準日待估地塊價格的估價方法。萊州市人民政府發布了2020年最新的萊州市城市基準地價，土地使用權經過評估，在萊州市城市基準地價範圍內，因此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適用性強。我們認為市場化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都是對無形資產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的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在使用這兩種方法時，已遵守中國有關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

有關固定資產，吾等已檢討並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評估固定包括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皆因樓宇多數為非標準工業用房，建成年代跨度較大，結構類型較多，若就該等樓宇及設備採用市場法或會缺乏可資比較資料；同時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單獨產生的收益很難從企業整體收益中剝離出來，故無法採用收益法；故就此採用重置成本法。吾等認為，重置成本法為評估固定資產樓宇及設備的適當估值法，因為採用置換成本法時已遵守中國有關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吾等從北京天健興業了解到，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的礦業權評估價值採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六份評估報告書中的結論。礦業權的評估價值概述如下：

序號	礦業權名稱	礦業權類型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9,750,000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8,879,100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13,689,700
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	14,273,800
5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 金礦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	561,700
6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 金礦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	0

(1-4)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

根據吾等作出的獨立研究，北京海地人是一家合資格的專業礦業權評估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北京海地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管理證書。

吾等已審閱北京海地人在評估礦業權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其討論。吾等認為，北京海地人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評估礦業權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海地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礦業權評估乃遵照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及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亦就北京海地人的獨立性及專長進行問訪，審閱其委聘書條款並就北京海地人及礦業權評估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要求的工作。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礦業權的評估報告書並與北京海地人進行討論。吾等從北京海地人了解到以下情況：

儘管於評估報告書日期礦山已停產，但於停產前礦山仍正常營運。此外，礦山的估算資源儲量已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北京海地人認為，由於評估標的為採礦權，根據相關採礦評估標準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此外，其並不知悉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作為參照物，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儲量規模及部分生產規模亦為小型，因此採用收入權益法評估。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成本途徑評估方法不適合本項目，且根據吾等在概無找到近期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而作出的獨立研究(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納收入權益法實屬公平合理。

在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採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採礦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採礦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採礦權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採礦權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75萬元、人民幣887.91萬元、人民幣1,368.97萬元及人民幣1,427.38萬元。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金礦石量40.78萬噸，金金屬量879千克，平均品位2.16克/噸；伴生銀礦石量40.78萬噸，銀金屬量2,928千克，平均品位7.18克/噸；伴生硫礦石量40.78萬噸，純硫量9,013噸，平均品位2.21%。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為39.73萬噸，金金屬量為859.60千克，銀金屬量為2,852.47千克，純硫量8,780噸，平均品位：金2.16克/噸、銀7.18克/噸、硫2.21%。產品方案為合質金、合質銀，銷售價格為合質金人民幣307.74元/克、合質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採礦回採率為94.15%，礦石貧化率為6.90%，選礦回收率：金94.73%，銀87.10%，返金率97.70%，返銀率55%。評估利用可採儲量37.41萬噸。生產規模4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10.05年。折現率為8.07%，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金礦石量31.36萬噸，金金屬量795千克，平均品位2.53克／噸；伴生銀礦石量31.36萬噸，銀金屬量3,384千克，平均品位10.79克／噸；伴生礦石量31.36萬噸，純硫量6,900噸，平均品位2.20%。評估利用礦石儲量礦石量為28.27萬噸，金金屬量為708.60千克，銀金屬量為3,050.56千克，純硫量6,219噸，平均品位：金2.51克／噸、銀10.79克／噸、硫2.20%。產品方案為合質金、合質銀，銷售價格為合質金人民幣307.74元／克、合質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採礦回採率為92.90%，礦石貧化率為7%，選礦回收率：金94.73%，銀87.10%，返金率97.70%，返銀率55%。評估利用可採儲量26.26萬噸。生產規模4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7.06年。折現率為8.07%，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金礦石量63.42萬噸，金金屬量1,647千克，平均品位2.60克／噸。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52.65萬噸，金金屬量為1,346.40千克，平均品位2.56克／噸。產品方案為合質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07.74元／克。採礦回採率為90%，礦石貧化率為10%，選礦回收率94.58%，返金率97.50%。評估利用可採儲量47.39萬噸。生產規模4.5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11.70年。折現率為8.12%，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金礦石量44.38萬噸，金金屬量1,254千克，平均品位2.83克／噸；伴生銀礦石量44.38萬噸，銀金屬量1,508千克，平均品位3.40克／噸。評估利用礦石量為40.84萬噸，金金屬量為1,153.20千克，銀金屬量為1,388.42千克，平均品位：金2.82克／噸、銀3.40克／噸。產品方案為合質金、合質銀，銷售價格為合質金人民幣307.74元／克、合質銀人民幣3,764.06元／千克。採礦回採率為93.10%，礦石貧化率為7.3%，選礦回收率：金94.73%，銀87.10%，返金率97.70%，返銀率55%。評估利用可採儲量38.02萬噸。生產規模6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6.84年。折現率為8.07%，採礦權權益系數為6.2%。

經北京海地人告知，所用參數或是參考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提供經營數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是有關礦業評估標準。吾等已與北京海地人討論並獲悉，載有估計資源儲量的礦石儲量報告／勘探探礦報告已交由有關當局審閱並備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該公司具備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甲級)。此外，關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礦業權的安全許可證暫停事宜，吾等已與北京海地人進一步討論，了解到北京海

地人在估值過程中選擇風險回報率(繼而影響折現率)時已考慮該情況。吾等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相關報告，發現參數為準確摘取自該等報告，因此吾等並不質疑所用參數。

除了審閱並與北京海地人討論對採礦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有關採礦開採時間表、採礦權權益系數、折現率等的基準及假設外，吾等亦審閱財務預測之計算方式，發現有關參數均為正確採用。因此，吾等對上述財務預測的基準並無疑問。

(5)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根據吾等作出的獨立研究，北京海地人是一家合資格的專業礦業權評估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北京海地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管理證書。

吾等已審閱北京海地人在評估礦業權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其討論。吾等認為，北京海地人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評估礦業權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海地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礦業權評估乃遵照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及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亦就北京海地人的獨立性及專長進行問訪，審閱其委聘書條款並就北京海地人及礦業權評估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要求的工作。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探礦權的評估報告書並與北京海地人進行討論。吾等從北京海地人了解到以下情況：

由於目前對評估標的的實際勘查程度僅達到普查階段。對勘查區的水文、工程、環境地質等勘探技術條件尚不了解。尚未對礦石品質及礦石加工冶煉性能進行分析，且施工鑽探未發現礦石。鑒於上文所述，北京海地人認為，缺乏上述資料無法對探礦權採用地質要素評序

法進行評估。此外，其並不知悉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作為參照物，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採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評估。

在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省萊州市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6.17萬元。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實物工作量1/2千地質修測0.97平方公里，鑽探374.26米。重置直接成本人民幣43.21萬元，間接費用人民幣12.96萬元，重置成本人民幣56.17萬元，效用系數1.00。

經北京海地人告知，所用參數或是參考普查報告或是有關礦業評估標準。吾等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相關報告，發現參數為準確摘取自該等報告，因此吾等並不質疑所用參數。

除了審閱並與北京海地人討論對探礦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關於重置成本、已完成勘測工作水平、各項勘測工作的基準成本等的基準及假設外，吾等亦審閱財務預測之計算方式，發現有關參數均為正確採用。因此，吾等對財務預測並無疑問。

(6)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根據吾等作出的獨立研究，北京海地人是一家合資格的專業礦業權評估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北京海地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管理證書。

吾等已審閱北京海地人在評估礦業權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其討論。吾等認為，北京海地人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評估礦業權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海地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礦業權評估乃遵照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及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亦就北京海地人的獨立性及專長進行問訪，審閱其委聘書條款並就北京海地人及礦業權評估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要求的工作。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探礦權的評估報告書並與北京海地人進行討論。吾等從北京海地人了解到以下情況：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折現現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北京海地人認為該探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要求。程度已達詳查以上，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此外，其並不知悉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作為參照物，以及暫找不到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成本途徑評估方法不適合本項目，且根據吾等在概無找到近期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而作出的獨立研究(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納折現現金流法實屬公平合理。

在調查、了解和分析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的淨現金流量現值為人民幣-23,301.57萬元。因此，「山東省萊州市紅布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的評估價值為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主要參數：

項目名稱	單位	紅布礦區深部及 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		
		望兒山帶	焦家帶	
評估基準日				
保有資源儲量	礦石量	萬噸	270.91	400.33
	金金屬量	千克	8,715.00	10,651.00
	銀金屬量	千克	9,940.00	14,370.00
	金平均品位	克/噸	3.22	2.66
	銀平均品位	克/噸	3.67	3.59
評估利用資源儲量	礦石量	萬噸	191.19	294.07
	金金屬量	千克	6,245.70	7,765.90
	銀金屬量	千克	7,016.50	10,557.20
	金平均品位	克/噸	3.27	2.64
	銀平均品位	克/噸	3.67	3.59
評估可採儲量	礦石量	萬噸	176.50	271.49
生產規模		萬噸/年	24.00	24.00
採礦損失率		%	7.68	7.68
礦石貧化率		%	7.63	7.63
評估服務年限		年	7.96	12.25
選礦回收率	金	%	95.57	94.80
	銀	%	87.55	85.09
返金率		%	97.70	97.70
返銀率		%	35.00	40.00
固定資產投資淨值		人民幣萬元	52,760.46	7,422.24
總成本費用		人民幣元/噸	628.93	669.35
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482.34	496.73
折現率		%	8.62	

經北京海地人告知，所用參數或是參考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提供經營數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是有關礦業評估標準。吾等已與北京海地人討論並獲悉，載有估計資源儲量的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已交由有關當局審閱並備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該公司具備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甲級)。吾等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相關報告，發現參數為準確摘取自該等報告，因此吾等並不質疑所用參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估計淨現金流量為負值，貴公司謹此強調前述分析乃假設投入的固定資產成本僅供紅布礦區單獨使用。貴公司已制定具體計劃整合焦家、新城礦帶內的所有礦區，因此適合用於該地區的固定資產亦可被用於紅布礦區，因此，貴公司認為來自紅布礦區的固定成本將大幅低於其估計價值。在決定將生產商業化之前，公司可以繼續以有限的成本勘探該礦並進一步釋放潛力和協同效應。如果勘探出更多資源，也可以導致評估值為正值。相反，如果在勘探後以及考慮協同效應後，淨現值仍然為負，將不進行後續開採。鑒於代價為零，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儘管現時估計淨現值為負值，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卻可幫助礦山實現淨現值正值，收購有關礦山符合貴公司利益。

(iv) 魯地金礦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2,034,195,071.54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評估報告書中所出具魯地金礦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34,195,071.54元而釐定。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24,213.02	224,836.70	200,623.68	828.58%
其中：				
存貨	24,198.01	224,821.70	200,623.69	829.09%
非流動資產	—	—	—	—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	—	—	—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	—	—	—
資產總計	24,213.02	224,836.70	200,623.68	828.58%
流動負債	21,417.20	21,417.19	-0.01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21,417.20	21,417.19	-0.01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2,795.82	203,419.51	200,623.69	7,175.84%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北京天健興業乃為獲相關政府機關指定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行。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

吾等已審閱並與北京天健興業討論對魯地金礦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北京天健興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對魯地金礦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天健興業之討論，吾等了解對魯地金礦的估值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吾等亦已就北京天健興業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與其會晤，審閱其委聘條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就有關北京天健興業及魯地金礦估值開展工作。

誠如北京天健興業所告知，就魯地金礦的股權進行估值時並未採用收益法，乃由於魯地金礦尚未開始其業務營運，未來的收入及風險故而難以量化。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的看法，即收益法並不適當，原因為其需要大量主觀性質的假設，因此難以預測魯地金礦的未來現金流量。北京天健興業進一步告知，由於魯地金礦並非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使用、公司的業務階段、成長性、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與上市同業相比存在重大差異，且在接近評估基準日時，中國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較少。因此，難以獲得相關及可靠的可資比較交易經營及財務數據，故並無採用市場法。根據吾等對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的公司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近三年內於中國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同北京天健興業未採納市場法。

另一方面，北京天健興業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魯地金礦的價值更為妥當，原因為其可從資產置換角度反映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魯地金礦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原因為其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編製而成。

吾等從上表獲知，魯地金礦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006.2百萬元，純粹因計入流動資產的勘探探礦權增加人民幣2,006.2百萬元所致。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升值主要是由於存貨賬面價值為於評估基準日南呂欣木探礦權截止評估基準日支出的勘探成本，而評估價值乃由海地人根據於評估基準日現金流量折現法下的儲量及價格水平，經考慮礦山勘探過程中測得的儲量以及近年來金價穩定高位等關鍵因素後得出，從而導致評估價值和賬面價值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外，如上文「(c)魯地金礦業務評估情況」所述，或有權益金僅可由相關礦產資源機構在稍後階段釐定，尚未在魯地金礦賬簿上記錄為目前尚未滿足支付權益金的條件(即魯地金礦尚未申請採礦權證)，導致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同時，吾等自北京天健興業了解到，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的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出具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

根據吾等作出的獨立研究，北京海地人是一家合資格的專業礦業權評估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北京海地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管理證書。

吾等已審閱北京海地人在評估礦業權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其討論。吾等認為，北京海地人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評估礦業權而言屬適當。根據吾等與北京海地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礦業權評估乃遵照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及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亦就北京海地人的獨立性及專長進行問訪，審閱其委聘書條款並就北京海地人及礦業權評估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要求的工作。

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礦業權的評估報告書並與北京海地人進行討論。吾等從北京海地人了解到以下情況：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折現現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

參數。因此，北京海地人認為該探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要求。程度已達詳查以上，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此外，其並不知悉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作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成本途徑評估方法不適合本項目，且根據吾等在概無找到近期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而作出的獨立研究(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納折現現金流法實屬公平合理。

經北京海地人進行實地調查和當地市場分析，依據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用合適的評估方法和參數，經過估算確定「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244.69萬噸，金金屬量133,135.00千克、平均品位3.14克/噸；伴生礦產銀(333)礦石量828.48萬噸，銀金屬量52,501千克，平均品位6.34克/噸，本次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3,516.34萬噸，金金屬量109,870.00千克、平均品位3.12克/噸；綜合回採率為93.92%，本次評估基準日評估可採儲量3,302.55萬噸，礦石貧化率為6.08%，生產規模為198.00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為18.43年，評估計算服務年限為24.43年(其中基建期6年)。

產品方案為成品金；綜合選礦回收率為94.00%；返金率97.50%；成品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14.43元/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10,460.40萬元；無形資產—土地費用人民幣64.40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45.13元/噸，單位經營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08.36元/噸；折現率為8.62%。

經北京海地人告知，所用參數或是參考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提供經營數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是有關礦業評估標準。吾等已與北京海地人討論並獲悉，載有估計資源儲量的儲量核實報告/勘探探礦報告已交由有關當局審閱並備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該公司具備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甲級)。吾等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相關報告，發現參數為準確摘取自該等報告，因此吾等並不質疑所用參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並與北京海地人討論對上述探礦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有關採礦開採時間表、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對上述財務預測的基準並無疑問。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合併入賬

收購事項完成後，地礦來金、鴻昇礦業、天承礦業及魯地金礦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悉數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財務狀況表

為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大幅減少及借款將會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礦權及探礦權)將會大幅增加。

損益表

預計整體收入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逐步恢復生產後所收購礦業權將會產生收入。同時，由於採礦權及探礦權數量增多，以及為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進行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貴集團的經營成本預期將會增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總經理
曾永毅
謹啟

2021年9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曾永毅先生自2008年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現為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就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1-052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 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州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承礦業」)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以下簡稱「本次新增日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本次新增日常關聯交易均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協商定價，公允合理，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盈利能力及資產獨立性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一、 新增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新增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於2021年8月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李國紅、王立君、汪曉玲回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通過了該項議案。

附錄一 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的海外監管公告

- 2 公司於2021年8月5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公司監事會通過了該項議案。
- 3 本關聯交易議案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均是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天承礦業向該等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服務、接受勞務，同時向關聯方出售商品，相關定價公允、合理，未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選擇的合作關聯方均具備良好商業信譽和財務狀況，可降低公司的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正常業務的持續開展，不會因此形成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的依賴，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2)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本次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了表決，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 (3) 同意將本次關聯交易預計的相關事項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一 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 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性質	對方單位名稱	交易具體內容	2021年1-7月 實際交易 金額	2021年8-12月 預計交易 金額
採購商品/ 接受勞務	山東黃金電力 有限公司	試驗服務、電力、 電力電器、綫路 檢測服務	396.19	410.50
	山金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	備件、設備設施、 設計服務、評估 服務	0.70	35.00
	山東黃金高級 技工學校	教育培訓	-	55.00
		小計	396.89	500.50
關聯租賃	山東黃金集團 萊州礦業有限 公司	出租綜合樓	-	80.00
		小計	-	80.00
		合計	396.89	580.50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1、山東黃金電力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煙台市萊州市金城鎮焦家村東

註冊資本：4,091萬元

股東情況：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售電；承裝(修、試)電力設施；電氣工程設計與施工；電氣設備製造、銷售；電力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上市公司關係：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煙台市萊山區迎春大街141號金融大廈18層

註冊資本：5,000萬元

股東情況：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相應的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和相應的技術與管理服務，礦山設計，採選新工藝研究實驗成果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設計、轉讓服務，研磨設備、分級設備、洗選設備、運輸設備、鏟運機、地下無軌設備、機電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安裝，礦用設備(不含特種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礦山工程施工、建築工程、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進出口，企業安全生產風險分級管控與企業隱患排查治理體系技術諮詢，普

通貨運，房屋、機械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上市公司關係：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山東黃金高級技工學校

住所：煙台市萊山區楓林路23號

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面向社會培養中、高級技術人才，承擔崗位技能培訓任務，為成人提供中專學歷教育。

4、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萊州市萊州北路609號

註冊資本：22,000萬元

股東情況：頂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96.05%、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3.95%

經營範圍：從事黃金冶煉、黃金提純，並銷售公司自產產品項目。

與上市公司關係：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上述關聯方中，各關聯方與本公司關係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三) 前期同類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各關聯人與本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且前期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具備良好履約能力。

三、 新增日常關聯交易合理性、定價政策及公允性

(一) 關聯交易的合理性

上述關聯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購天承礦業後，天承礦業日常運營、發展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上述關聯交易並未影響公司經營成果的真實性，對公司無不利影響。

(二) 定價政策及公允性

1. 根據天承礦業與山東黃金電力有限公司簽署的《高壓供用電合同》、《35KV變電站春防試驗服務合同》、《外綫路巡查維護服務合同》，天承礦業向山東黃金電力有限公司採購的試驗服務、電力、電力電器、綫路檢測服務等商品及服務系參照市場同類型商品及服務之市場化公允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由雙方協商確定，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關聯交易定價顯失公允的情形。
2. 根據天承礦業與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簽署的《紅布35KV變電站改造和柴油發電機設計服務合同》，天承礦業向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採購的備件、設備設施、設計服務、評估服務等商品及服務系參照市場同類型商品及服務之市場化公允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由雙方協商確定，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關聯交易定價顯失公允的情形。
3. 根據天承礦業與山東黃金高級技工學校簽署的《培訓協議》，天承礦業向山東黃金高級技工學校採購的教育培訓等服務系參照市場同類型服務之市場化公允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由雙方協商確定，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關聯交易定價顯失公允的情形。

4. 根據天承礦業與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房屋租賃合同》，天承礦業向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出租綜合樓的出租價格系參照市場同類型服務之市場化公允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由雙方協商確定，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關聯交易定價顯失公允的情形。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天承礦業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均是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目的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持續有效地進行。關聯方的選擇是基於對其經營管理、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的瞭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條件，利於降低採購銷售成本以及拓寬融資渠道。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不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本項關聯交易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能力及獨立性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因此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琦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149,056	好倉	0.0041%	0.0033%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671,709,197	好倉	46.25%	37.37%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1)	A股	345,073,733	好倉	9.55%	7.71%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4,872,049	好倉	5.39%	4.36%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H股	145,866,700	好倉	16.98%	3.26%
Gold Virt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95,689,655	好倉	11.14%	2.1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6,639,270	好倉	8.92%	1.71%
廣發資管-國調基金1號定向 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76,639,270	好倉	8.92%	1.71%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Asia Fund	實益擁有人	H股	43,255,100	好倉	5.04%	0.97%

附註1：該345,073,733股A股包括山金勘探持有的194,872,049股A股、山金有色持有的115,477,482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金北京」)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金勘探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山金有色的95.6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金勘探、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即假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當中，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及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上述專家各自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 伍秀薇女士(FCG, FCS)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1年9月24日止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北京天健興業及北京海地人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報告；及
- (c) 本通函。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4. 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1年9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